|  |
| --- |
| **思迈特财税咨询2017年度一般税收政策汇编之三：2017年度财政部财税政策汇编** |
|  |
|  |



**编辑：张西晴 审核：李敦峰**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财税字篇 1](#_Toc506460624)

[1、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 1](#_Toc506460625)

[2、关于调整中外合作海上油（气）田开采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17〕10号） 1](#_Toc506460626)

[3、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7号） 2](#_Toc506460627)

[4、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 3](#_Toc506460628)

[5、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 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2号） 4](#_Toc506460629)

[6、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23号） 5](#_Toc506460630)

[7、关于承租集体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9号） 8](#_Toc506460631)

[8、关于做好2017年全国税收调查工作的通知（财税〔2017〕30号） 8](#_Toc506460632)

[9、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3号） 12](#_Toc506460633)

[10、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 13](#_Toc506460634)

[11、关于继续执行有线电视收视费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 35号） 14](#_Toc506460635)

[12、关于继续执行新疆国际大巴扎项目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6号） 14](#_Toc506460636)

[13、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 15](#_Toc506460637)

[14、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号） 17](#_Toc506460638)

[15、关于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39号） 20](#_Toc506460639)

[16、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1号） 23](#_Toc506460640)

[17、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 23](#_Toc506460641)

[18、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 24](#_Toc506460642)

[19、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6号） 25](#_Toc506460643)

[20、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 28](#_Toc506460644)

[21、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 29](#_Toc506460645)

[22、关于取消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的通知（财税〔2017〕50号） 31](#_Toc506460646)

[23、关于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7〕51号） 32](#_Toc506460647)

[24、关于暂免征银行业监管费和保险业监管费的通知（财税〔2017〕52号） 33](#_Toc506460648)

[25、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号） 33](#_Toc506460649)

[26、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 34](#_Toc506460650)

[27、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 35](#_Toc506460651)

[28、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60号） 36](#_Toc506460652)

[29、关于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的通知（财税〔2017〕67号） 40](#_Toc506460653)

[30、关于加强全国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一张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7〕69号） 41](#_Toc506460654)

[31、关于印发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号） 43](#_Toc506460655)

[32、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74号） 44](#_Toc506460656)

[33、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号） 45](#_Toc506460657)

[34、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45](#_Toc506460658)

[35、关于继续执行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8号） 46](#_Toc506460659)

[36、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 47](#_Toc506460660)

[37、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 51](#_Toc506460661)

[38、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 55](#_Toc506460662)

[39、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8号） 56](#_Toc506460663)

[40、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 59](#_Toc506460664)

[41、关于下达2017年森林消防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指标的通知（财税〔2017〕91号） 62](#_Toc506460665)

[42、关于下达2017年防汛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指标的通知（财税〔2017〕92号） 63](#_Toc506460666)

[43、关于下达2017年“母亲健康快车”项目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指标的通知（财税〔2017〕93号） 64](#_Toc506460667)

[第二部分 财关税字篇 66](#_Toc506460668)

[1、关于2017年种子种源免税进口计划的通知（财关税〔2017〕19号） 66](#_Toc506460669)

[2、关于第二批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中资“方便旗”船舶清单的通知（财关税〔2017〕21号） 66](#_Toc506460670)

[3、关于干玉米酒糟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7〕32号） 67](#_Toc506460671)

[4、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财关税〔2017〕39号） 67](#_Toc506460672)

[5、关于调整天然气进口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7〕41号） 69](#_Toc506460673)

[第三部分 财会字篇 71](#_Toc506460674)

[1、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财会〔2017〕1号） 71](#_Toc506460675)

[2、关于开展2017年度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特殊支持计划选拔工作的通知（财会〔2017〕2号） 71](#_Toc506460676)

[3、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17〕4号） 76](#_Toc506460677)

[4、关于开展2017年度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企业类〕选拔培养的通知（财会〔2017〕6号） 81](#_Toc506460678)

[5、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 85](#_Toc506460679)

[6、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 85](#_Toc506460680)

[7、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 86](#_Toc506460681)

[8、关于《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的补充通知（财会〔2017〕10号） 87](#_Toc506460682)

[9、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5号——公共基础设施》的通知（财会〔2017〕11号） 88](#_Toc506460683)

[10、关于开展2017年“会计名家培养工程”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财会〔2017〕12号） 88](#_Toc506460684)

[11、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 90](#_Toc506460685)

[12、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 91](#_Toc506460686)

[13、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 92](#_Toc506460687)

[14、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的通知（财会﹝2017﹞16号） 93](#_Toc506460688)

[15、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的通知（财会﹝2017﹞17号） 93](#_Toc506460689)

[16、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的通知（财会﹝2017﹞18号） 94](#_Toc506460690)

[17、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的通知（财会﹝2017﹞19号） 94](#_Toc506460691)

[18、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号） 95](#_Toc506460692)

[19、关于印发《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财会〔2017〕21号） 100](#_Toc506460693)

[20、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 100](#_Toc506460694)

[21、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6号——政府储备物资》的通知（财会〔2017〕23号） 102](#_Toc506460695)

[22、关于印发《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100号——战略管理》等22项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的通知（财会〔2017〕24号） 102](#_Toc506460696)

[23、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通知（财会〔2017〕25号） 103](#_Toc506460697)

[24、关于公布2017年“会计名家培养工程”入选人员名单的通知（财会〔2017〕26号） 104](#_Toc506460698)

[25、关于认真做好宣传贯彻新《会计法》有关工作的通知（财会〔2017〕27号 105](#_Toc506460699)

[26、关于印发《新旧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7〕29号） 107](#_Toc506460700)

[27、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108](#_Toc506460701)

[第四部分 其他 109](#_Toc506460702)

[1、关于发布《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公告2017年第14号） 109](#_Toc506460703)

[2、关于2016年度第二批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17年第69号） 122](#_Toc506460704)

[3、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公告2017年第172号） 125](#_Toc506460705)

[4、关于2017年下半年CEPA项下部分货物实施零关税的通知（税委会〔2017〕10号） 127](#_Toc506460706)

[5、关于调整部分消费品进口关税的通知（税委会〔2017〕25号） 127](#_Toc506460707)

[6、关于2018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税委会〔2017〕27号） 128](#_Toc506460708)

[7、关于印发《关于稳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综〔2017〕32号） 129](#_Toc506460709)

[8、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 135](#_Toc506460710)

[9、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的通知（财资〔2017〕43号） 139](#_Toc506460711)

[10、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211号） 139](#_Toc506460712)

[11、关于下达2017年“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科教〔2017〕27号） 141](#_Toc506460713)

[12、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1号） 141](#_Toc506460714)

[关于思迈特 150](#_Toc506460715)

[联系我们 151](#_Toc506460716)

# ****第一部分 财税字篇****

### **1、**[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01/t20170106_2515807.html)（财税〔2017〕2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日期：2017年1月6日**

**实施日期：2017年7月1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现就《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第四条规定的“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2017年7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对资管产品在2017年7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 2、[关于调整中外合作海上油（气）田开采企业名单的通知](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531595/content.html)（财税〔2017〕10号）

**发文单位：财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日期：2017年1月23日**

**实施日期：2017年1月23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我国海洋石油工业发展变化情况，为确保政策落实到位，现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附件3第二条“（二）中国海洋石油对外合作公司”项下企业名单进行调整，《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第十七条“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按调整后的名单执行。

一、在原名单中增加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曹妃甸作业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蓬勃作业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陵水作业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惠州作业公司、洛克石油（渤海）公司、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二、在原名单中删除“科麦奇中国石油有限公司”、“CACT作业者集团”。

三、上述增加、删除的企业，分别自其工商登记、变更或注销之日起执行。

### 3、[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7号）](http://szs.mof.gov.cn/bgtZaiXianFuWu_1_1_11/mlqd/201703/t20170317_2559302.html)

**发文单位：财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日期：2017年2月24日**

**实施日期：2017年2月24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有关要求，现就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事项涉及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明确如下：

享受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其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应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予以扣除。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4、[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http://szs.mof.gov.cn/bgtZaiXianFuWu_1_1_11/mlqd/201703/t20170317_2559302.html)

**发文单位：财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日期：2017年3月15日**

**实施日期：2017年4月1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水利部、税务总局、中国残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以前年度欠缴或预缴的上述政府性基金，相关执收单位应当足额征收或及时清算，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或多退少补。

二、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

（一）扩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由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在职职工总数20人（含）以下小微企业，调整为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调整免征范围后，工商注册登记未满3年、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可在剩余时期内按规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设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用人单位所在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3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的计算口径，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十三五”期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关公共事业和设施保障状况、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自主决定免征、停征或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应当将本地区出台的减免政策报财政部备案。

四、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积极支持相关事业发展。

五、各级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发布信息，做好舆论引导。

六、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性基金管理有关规定，对公布取消、调整或减免的政府性基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应当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七、本通知自2017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关于征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的几项规定》（〔64〕财预王字第38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77号）同时废止。

### 5、[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 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04/t20170406_2575695.html)（财税〔2017〕22号）

**发文单位：财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日期：2017年3月21日**

**实施日期：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二、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50%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三、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关于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规定的，应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担保赔偿准备，不足冲减部分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四、本通知所称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等七部委令2010年第3号）相关规定，并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

（二）以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当年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和再担保业务发生额占当年信用担保业务发生总额的70%以上（上述收入不包括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

（三）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的平均年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

（四）财政、税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申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在汇算清缴时，需报送法人执照副本复印件、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年度会计报表和担保业务情况（包括担保业务明细和风险准备金提取等），以及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六、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5号）同时废止。

### 6、[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04/t20170406_2575696.html)（财税〔2017〕23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日期：2017年3月21日**

**实施日期：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一、证券类准备金

（一）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发〔2000〕22号）的有关规定，按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取经手费的20%、会员年费的10%提取的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在各基金净资产不超过10亿元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所属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依据《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证监发〔2006〕65号）的有关规定，按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业务收入的20%提取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在各基金净资产不超过30亿元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证券公司依据《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证监发〔2006〕65号）的有关规定，作为结算会员按人民币普通股和基金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三、国债现货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一、1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五、2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十、3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十五、4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二十、7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五十、14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一、28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二、91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六、182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十二逐日交纳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1.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7号、第124号）的有关规定，在风险基金分别达到规定的上限后，按交易经手费的20%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证券公司依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7号、第124号）的有关规定，按其营业收入0.5%—5%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期货类准备金

（一）期货交易所风险准备金。

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9号）、《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2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号）的有关规定，上海期货交易所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9号）、《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2号）和《关于调整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准备金规模的批复》（证监函〔2009〕407号）的有关规定，分别按向会员收取手续费收入的20%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在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

期货公司依据《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3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5%提取的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1.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8号、第129号）和《关于明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有关事项的规定》（证监会 财政部公告〔2016〕26号）的有关规定，按其向期货公司会员收取的交易手续费的2%（2016年12月8日前按3%）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期货公司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8号、第129号）和《关于明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有关事项的规定》（证监会 财政部公告〔2016〕26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中按照代理交易额的亿分之五至亿分之十的比例（2016年12月8日前按千万分之五至千万分之十的比例）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上述准备金如发生清算、退还，应按规定补征企业所得税。

四、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1号）同时废止。

### 7、[关于承租集体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04/t20170428_2590840.html)（财税〔2017〕29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日期：2017年3月31日**

**实施日期：2017年3月31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现将承租集体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内，承租集体所有建设用地的，由直接从集体经济组织承租土地的单位和个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 8、[关于做好2017年全国税收调查工作的通知](http://www.shui5.cn/article/1d/116736.html)（财税〔2017〕30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日期：2017年4月24日**

**实施日期：2017年4月24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认真开展税收调查意义尤为重大。为切实做好2017年全国税收调查工作，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全面加强组织领导

全国税收调查是服务财税改革、加强财税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以来，全国税收调查数据为“营改增”、消费税、资源税等系列重大改革，以及企业税费负担深入研究提供了扎实的数据支撑。各级税务机关要顺应财税改革深入推进的新形势、新要求，充分认识做好全国税收调查工作的重大意义，认真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的各项工作部署，主动作为，切实做好2017 年全国税收调查工作。要提高重视程度，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职责，妥善协调好调查牵头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关系，形成工作合力。要稳定调查队伍，积极为调查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并提供必备的软硬件支持。

二、严格落实调查范围

企业调查名单由财政部、税务总局统一下发。调查对象均为独立缴纳或预缴增值税的企业，不包括个体工商户，分为重点调查企业和抽样调查企业两类。其中：重点调查企业包括各地重点税源监控企业、“营改增”企业、加工贸易企业等；抽样调查企业采用非同比分层等距抽样方法(见附件l )确定。

各地须在规定时间内逐户认真核实调查企业名单，如存在关、停、并、转、非正常等情形导致无法调查的，原则上应按照同类型、同行业、同规模的规则进行等量替换，并将确认名单按规定格式上报财政部、税务总局。

三、熟练掌握指标体系

财政部、税务总局为适应财税改革和“放管服”等改革的需要，对2017年税收调查指标体系进行了适当调整和优化，各级税务机关和税收调查人员要主动加强学习，切实掌握指标体系，全力做好填报工作。

指标体系包括反映调查企业属性的企业信息表，反映企业税收财务状况的企业表，反映调查企业提供增值税、营业税的应税货物、劳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货物劳务表。为做好自贸区等区域税收分析，增加了信息表相关指标。为适应消费税、资源税等税制改革，更好开展政策效应分析，较大幅度调整了货物劳务代码体系，补充并修订了矿产品类、“营改增”各行业的产品代码。根据税收政策调整情况，修改完善了企业表增值税出口退税、耕地占用税部分指标，扩充调整了特许权使用费、外购服务支出等指标。同时，针对历年审核出现的问题，结合新形势下提升数据质量需求，细化了部分指标的填报说明，大规模修改补充审核公式，新增部分审核分析表。

四、深入开展联合调查

适应“营改增”后国、地税征管改革面临的新形势新变化，2017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决定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行国、地税联合调查。各级国、地税机关要在全面总结去年国、地税联合调查工作经验教训基础上，进一步密切合作，创新方法，形成合力。调查工作统一由国税机关牵头，地税机关配合，共同做好统一确认调查名单、召开布置会议、下发文件、采集数据、集中会审、统一上报、分析数据，以及调查总结等工作，积极鼓励开展联合培训。要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国、地税机关按税种管辖范围分别负责各税(费)种指标的审核。涉及从“金三”系统取数的单位，地方税种调查指标数据原则上由地税机关负责提供数据。年度工作结束后，财政部、税务总局将对各省(区、市)联合调查情况进行考核。

五、大力提升数据质量

各级税务机关要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数据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全面提升数据质量。要充分利用审核公式和分析表加强审核。要全面推行网上直报。税务总局已在“金三”系统嵌入税收调查取数模块，各地区要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在现有申报平台下实现税收调查指标取数，切实减轻企业填报负担。对尚未具备网上直报条件的税务机关，财政部、税务总局将根据调查名单和财政部网上直报系统承载能力分配资源，分配情况另行通知。要切实加强工作培训，充分利用12366 热线、纳税人学堂等平台，拓展培训功能，指导基层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开展调查。

各地在落实调查范围时，应重点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调查数据总体填报要求。各级税务机关要以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为最高原则，严格按照“填表说明”规定的填报口径、取数来源把关。填报的数据应最大限度保持企业填报的原状，各级税务机关审核时发现的不符合填表说明的指标，应通知企业修改，对于因特殊情况不需要修改的，应提交文字说明，不得自行修改数据；对于审核发现的政策适用或计算差错等情况，可以斟情送交有关部门处理。

(二)总、分机构数据填报要求。一是仅有总机构纳入调查范围时，税收及财务数据均须按照合并数据填报；二是总、分机构同时列入调查范围时，汇总下级缴纳的总机构仅填报本级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就地缴纳的地方税指标，以及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指标；财务指标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填写。其分支机构仅须填写本级(含三级机构)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就地缴纳的地方税指标和分摊的企业所得税指标。如果三级机构也纳入调查范围，二级分支机构要确保和纳入调查范围的三级机构填报的数据不重复。

(三)其他填报要求。法人企业均需填写税收指标及财务指标。货物劳务表中所填报的货物劳务比重，不低于企业表总计税收入的80%。此外，为调查企业所得税当年实际入库数，便于与调查年度企业所得税实际入库总收入进行比对，所有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含分支机构)均需填写“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就地实际缴纳所得税额”指标。

六、认真做好总结分析

(一)按时上报调查数据。各地应按要求认真完成数据采集工作，严格按规定时间上报调查数据。对调查名单中界定为连续五年同户的企业数据，应于6月20日前审核并上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其他被调查企业数据须在7月20日前审核并上报。税收调查完成情况表(附件2 )、参数完善意见和建议、抽样调查企业调查情况说明等数据资料一并上报。

(二)认真完成工作总结。各地要及时对2017年税收调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于2017年9月30日前将工作总结以正式文件形式联合上报至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各地工作总结要对调查企业的落实情况、重点行业的确定情况、调查工作的开展情况、税收调查专项补助经费的使用情况等进行详细说明。重点要总结调查工作的经验和亮点，提出改进税收调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各地应依法使用专项经费，切实提高使用效益，助推工作。各地上报的工作总结中，要包含以下附件：调查经费使用情况说明、税收调查完成情况表。

(三)深入开展数据分析。利用税收调查数据，研究分析经济税收发展趋势，检验财税政策执行效应，服务财税体制改革决策，是税收调查的根本目的，也是检验各地税收调查工作成效的重要途径。各地要结合当前经济发展面临的新态势新情况新变化，扎实做好税收调查数据分析应用工作。要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战略决策，分析研究产业转型、经济发展动能转换、减税降费成效，制造业等实体经济现状和可持续发展的途径；围绕京津冀、长江经济带、一带一路、自贸区等重大区域部署，开展好政策效应分析，提供加快区域发展的政策建议；围绕国务院财税、金融、国资国企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开展好增值税、消费税、资源税等税制改革效应、国有、民营经济发展形势等分析。鼓励各地加强纵向沟通和横向协作，开展跨部门、跨区域课题研究。落实国、地税合作机制，开展好国、地税联合分析，各省级国、地税机关须于2017年9月30日前向财政部、税务总局上报两篇以上联合分析。

各地应认真按照上述规定抓紧落实，保证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努力提高数据应用水平，确保2017 年税收调查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附件：

全国税收调查抽样企业选取方法

税收调查完成情况表

### 9、[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04/t20170428_2590865.html)（财税〔2017〕33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日期：2017年4月26日**

**实施日期：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现就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本通知所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三、本通知所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6000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四、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从事大宗商品仓储的用地，不属于本通知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五、非物流企业的内部仓库，不属于本通知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六、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征的应予减免的税款，在纳税人以后应缴税款中抵减或者予以退还。

七、符合上述减税条件的物流企业需持相关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请遵照执行。

### 10、[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05/t20170502_2591722.html)（财税〔2017〕34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

**发文日期：2017年5月2日**

**实施日期：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科技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科技局：

为进一步激励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现就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执行。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和管理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发布。科技、财政和税务部门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共享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相关信息，加强协调配合，保障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 11、[关于继续执行有线电视收视费增值税政策的通知](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04/t20170428_2590852.html)（财税〔2017〕 35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日期：2017年4月28日**

**实施日期：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继续支持广播电视运营事业发展，现就有线电视收视费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 12、[关于继续执行新疆国际大巴扎项目增值税政策的通知](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04/t20170428_2590632.html)（财税〔2017〕36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日期：2017年4月28日**

**实施日期：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继续支持新疆旅游业发展，现就新疆国际大巴扎项目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新疆国际大巴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和新疆国际大巴扎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从事与新疆国际大巴扎项目有关的营改增应税行为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 13、[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05/t20170502_2591609.html)（财税〔2017〕37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日期：2017年4月28日**

**实施日期：2017年7月1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自2017年7月1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13%的增值税税率。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11%：

农产品（含粮食）、自来水、暖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食用植物油、冷气、热水、煤气、居民用煤炭制品、食用盐、农机、饲料、农药、农膜、化肥、沼气、二甲醚、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上述货物的具体范围见本通知附件1。

二、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按下列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一）除本条第（二）项规定外，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11%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1%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17%税率货物的农产品维持原扣除力度不变。

（三）继续推进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进项税额已实行核定扣除的，仍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执行。其中，《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2〕38号印发）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扣除率调整为11%；第（三）项规定的扣除率调整为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执行。

（四）纳税人从批发、零售环节购进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蔬菜、部分鲜活肉蛋而取得的普通发票，不得作为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凭证。

（五）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既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17%税率货物又用于生产销售其他货物服务的，应当分别核算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17%税率货物和其他货物服务的农产品进项税额。未分别核算的，统一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或以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1%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本通知所称销售发票，是指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而开具的普通发票。

三、本通知附件2所列货物的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1%。出口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外贸企业2017年8月31日前出口本通知附件2所列货物，购进时已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13%出口退税率；购进时已按11%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11%出口退税率。生产企业2017年8月31日前出口本通知附件2所列货物，执行13%出口退税率。出口货物的时间，按照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执行。

四、本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税率、扣除率、相关货物具体范围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第三条同时废止。

五、各地要高度重视简并增值税税率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明确责任。做好实施前的各项准备以及实施过程中的监测分析、宣传解释等工作，确保简并增值税税率平稳、有序推进。遇到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反映。

附件：[1.适用11%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file:///C:\Users\Surface\Documents\2018年财税资讯\2018年国际税收政策及案例汇编\1.适用11%25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doc)

[2.出口退税率调整产品清单](file:///C:\Users\Surface\Documents\2018年财税资讯\2018年国际税收政策及案例汇编\2.出口退税率调整产品清单.xls)

### 14、[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05/t20170502_2591730.html)（财税〔2017〕38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日期：2017年4月28日**

**实施日期：2017年1月1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现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通知如下:

**一、税收试点政策**

（一）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二）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三）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在试点地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二、相关政策条件**

（一）本通知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

3.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60个月，下同）；

4.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

（二）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试点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投资后2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4.创业投资企业注册地须位于本通知规定的试点地区。

（三）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试点政策的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2.投资后2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3.享受税收试点政策的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其注册地须位于本通知规定的试点地区。

（四）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试点政策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三、管理事项及管理要求**

（一）本通知所称研发费用口径，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的规定执行。

（二）本通知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员及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人员。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按照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12个月的平均数计算，不足12个月的，按实际月数平均计算。

本通知所称销售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年销售收入指标，按照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12个月的累计数计算，不足12个月的，按实际月数累计计算。

本通知所称成本费用，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三）本通知所称投资额，按照创业投资企业或天使投资个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额确定。

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投资额，按照合伙创投企业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占合伙创投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规定计算。

（四）天使投资个人、创业投资企业、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应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五）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天使投资个人投资满2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天使投资个人转让该企业股票时，按照现行限售股有关规定执行，其尚未抵扣的投资额，在税款清算时一并计算抵扣。

（六）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试点政策的纳税人，其主管税务机关对被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有异议的，可以转请被投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材料。对纳税人提供虚假资料，违规享受税收试点政策的，应按税收征管法相关规定处理，并将其列入失信纳税人名单，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四、执行时间及试点地区**

本通知规定的企业所得税政策自2017年1月1日起试点执行，个人所得税政策自2017年7月1日起试点执行。执行日期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在执行日期后投资满2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试点政策。

本通知所称试点地区包括京津冀、上海、广东、安徽、四川、武汉、西安、沈阳8个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域和苏州工业园区。

### 15、[关于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05/t20170502_2591715.html)（财税〔2017〕39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保监会**

**发文日期：2017年4月28日**

**实施日期：2017年7月1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保监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自2017年7月1日起，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政策内容**

对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2400元/年（200元/月）。单位统一为员工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应分别计入员工个人工资薪金，视同个人购买，按上述限额予以扣除。

2400元/年（200元/月）的限额扣除为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减除费用标准之外的扣除。

**二、关于适用对象**

适用商业健康保险税收优惠政策的纳税人，是指取得工资薪金所得、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以及取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合伙人和承包承租经营者。

**三、关于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规范和条件**

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是指保险公司参照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产品指引框架及示范条款（见附件）开发的、符合下列条件的健康保险产品：

（一）健康保险产品采取具有保障功能并设立有最低保证收益账户的万能险方式，包含医疗保险和个人账户积累两项责任。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由其所投保的保险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二）被保险人为16周岁以上、未满法定退休年龄的纳税人群。保险公司不得因被保险人既往病史拒保，并保证续保。

（三）医疗保险保障责任范围包括被保险人医保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的自付费用及部分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外的费用，费用的报销范围、比例和额度由各保险公司根据具体产品特点自行确定。

（四）同一款健康保险产品，可依据被保险人的不同情况，设置不同的保险金额，具体保险金额下限由保监会规定。

（五）健康保险产品坚持“保本微利”原则，对医疗保险部分的简单赔付率低于规定比例的，保险公司要将实际赔付率与规定比例之间的差额部分返还到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根据目标人群已有保障项目和保障需求的不同，符合规定的健康保险产品共有三类，分别适用于：1.对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有报销意愿的人群；2.对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的特定大额医疗费用有报销意愿的人群；3.未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对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有报销意愿的人群。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产品，保险公司应按《保险法》规定程序上报保监会审批。

**四、关于税收征管**

（一）单位统一组织为员工购买或者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单位负担部分应当实名计入个人工资薪金明细清单，视同个人购买，并自购买产品次月起，在不超过200元/月的标准内按月扣除。一年内保费金额超过2400元的部分，不得税前扣除。以后年度续保时，按上述规定执行。个人自行退保时，应及时告知扣缴单位。个人相关退保信息保险公司应及时传递给税务机关。

（二）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自行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应当及时向代扣代缴单位提供保单凭证。扣缴单位自个人提交保单凭证的次月起，在不超过200元/月的标准内按月扣除。一年内保费金额超过2400元的部分，不得税前扣除。以后年度续保时，按上述规定执行。个人自行退保时，应及时告知扣缴义务人。

（三）个体工商户业主、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投资者自行购买符合条件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在不超过2400元/年的标准内据实扣除。一年内保费金额超过2400元的部分，不得税前扣除。以后年度续保时，按上述规定执行。

**五、关于部门协作**

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涉及环节和部门多，各相关部门应密切配合，切实落实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

（一）财政、税务、保监部门要做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宣传解释，优化服务。税务、保监部门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共享商业健康保险涉税信息。

（二）保险公司在销售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时，要为购买健康保险的个人开具发票和保单凭证，载明产品名称及缴费金额等信息，作为个人税前扣除的凭据。保险公司要与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保持实时对接，保证信息真实准确。

（三）扣缴单位应按照本通知及税务机关有关要求，认真落实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前扣除政策。

（四）保险公司或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应向税务机关提供个人购买商业健康保险的相关信息，并配合税务机关做好相关税收征管工作。

**六、关于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自2016年1月1日起开展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的地区，自2017年7月1日起继续按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保监会关于开展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税〔2015〕5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保监会关于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5〕126号)同时废止。

附件：[1.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产品指引框架](file:///C:\Users\Surface\Documents\2018年财税资讯\2018年国际税收政策及案例汇编\1.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产品指引框架.doc)

[2.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万能型）A款示范条款](file:///C:\Users\Surface\Documents\2018年财税资讯\2018年国际税收政策及案例汇编\2.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万能型）A款示范条款.doc)

[3.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万能型）B款示范条款](file:///C:\Users\Surface\Documents\2018年财税资讯\2018年国际税收政策及案例汇编\3.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万能型）B款示范条款.doc)

[4.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万能型）C款示范条款](file:///C:\Users\Surface\Documents\2018年财税资讯\2018年国际税收政策及案例汇编\4.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万能型）C款示范条款.doc)

### 16、[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05/t20170531_2611605.html)（财税〔2017〕41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日期：2017年5月27日**

**实施日期：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第四十四条规定，现就有关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二、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以下简称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

三、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四、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执行

### 17、[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06/t20170606_2616102.html)（财税〔2017〕43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日期：2017年6月6日**

**实施日期：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现就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前款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5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二）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5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二、本通知第一条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自2017年1月1日起废止。

四、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规定，积极做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宣传辅导工作，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 18、[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06/t20170613_2622005.html)（财税〔2017〕44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日期：2017年6月9日**

**实施日期：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继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现就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三、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四、本通知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本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本通知所称保费收入，是指原保险保费收入加上分保费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后的余额。

五、金融机构应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进行单独核算，不能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六、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 19、[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06/t20170616_2625115.html)（财税〔2017〕46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发文日期：2017年6月12日**

**实施日期：2017年1月1日**

**法规效力：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

为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备案。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一年的，应当以实际月份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

纳税人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当月，持《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以及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二、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备案。

本条所称服务型企业是指从事《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中“不动产租赁服务”、“商务辅助服务”（不含货物运输代理和代理报关服务）、“生活服务”（不含文化体育服务）范围内业务活动的企业以及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纳税人按企业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定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定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定减免税总额的，以核定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的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计算公式为：企业减免税总额=∑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企业工作月份÷12×定额标准。

企业自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次月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并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当月，持下列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1.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2.企业与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企业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3.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见附件）；4.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本通知所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四、本通知的执行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照备案减免税管理，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税收优惠政策在2019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三条第（一）项政策，纳税人在2016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按现行政策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五、如果企业招用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既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适用其他扶持就业的专项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可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能重复享受。

各地财政、税务、民政部门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反映。

### 20、[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06/t20170627_2632637.html)（财税〔2017〕48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日期：2017年6月9日**

**实施日期：2017年1月1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引导小额贷款公司在“三农”、小微企业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现将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三、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具体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号）执行。

四、本通知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本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五、2017年1月1日至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征的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 21、[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06/t20170616_2625140.html)（财税〔2017〕49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发文日期：2017年6月12日**

**实施日期：2017年7月1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备案。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上述人员是指：1.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2.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3.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备案。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本条所称服务型企业，是指从事《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中“不动产租赁服务”、“商务辅助服务”（不含货物运输代理和代理报关服务）、“生活服务”（不含文化体育服务）范围内业务活动的企业以及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三、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人员按以下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

（一）按照《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申领《就业创业证》。对其中的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其《就业创业证》上予以注明。

（二）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生证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代为其申领《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直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

（三）上述人员申领相关凭证后，由就业和创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人员范围、就业失业状态、已享受政策情况进行核实，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字样，同时符合自主创业和企业吸纳税收政策条件的，可同时加注；主管税务机关在《就业创业证》上加盖戳记，注明减免税所属时间。

四、本通知的执行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照备案减免税管理，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税收优惠政策在2019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附件3第三条第（二）项政策，纳税人在2016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按现行政策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五、本通知所述人员不得重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已享受扶持就业的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人员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企业的就业人员既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适用其他扶持就业的专项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可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能重复享受。

六、上述税收政策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民政部另行制定。

各地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大力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反映。

### 22、[关于取消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的通知](http://szs.mof.gov.cn/bgtZaiXianFuWu_1_1_11/mlqd/201706/t20170616_2625162.html)（财税〔2017〕50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发文日期：2017年6月15日**

**实施日期：2017年7月1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取消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二、财政部驻各省（区、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应当于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专项资金汇算清缴工作。专项资金的清欠收入，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

三、取消专项资金后，财政部将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有关政策规定，通过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对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过程中的职工安置工作予以支持。

四、本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征收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6号）同时废止。

### 23、[关于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http://szs.mof.gov.cn/bgtZaiXianFuWu_1_1_11/mlqd/201706/t20170616_2625173.html)（财税〔2017〕51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发文日期：2017年6月14日**

**实施日期：2017年7月1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国务院南水北调办、国务院三峡办，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征收标准统一降低25%。降低征收标准后，两项政府性基金的征收管理、收入划分、使用范围等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积极支持相关事业发展。

三、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本通知规定，及时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措施，确保上述政策落实到位。

四、本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 24、[关于暂免征银行业监管费和保险业监管费的通知](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06/t20170626_2631525.html)（财税〔2017〕52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发文日期：2017年6月19日**

**实施日期：2017年7月1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银监会、保监会：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暂免征银行业监管费和保险业监管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征银行业监管费（包括机构监管费和业务监管费）和保险业监管费（包括机构监管费和业务监管费）。

二、免征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后，银监会和保监会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仍由中央预算安排资金予以保障。

三、银监会和保监会应当于2017年8月31日前，完成以前年度银行业监管费和保险业监管费的汇算清缴工作。两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清欠收入，应当足额征收，并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中央国库。

四、本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

### 25、[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07/t20170705_2639119.html)（财税〔2017〕55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日期：2017年6月22日**

**实施日期：2017年1月1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现就有关契税、印花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革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受原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二、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对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三、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不征收契税。

四、本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 26、[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06/t20170630_2635146.html)（财税〔2017〕56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日期：2017年6月30日**

**实施日期：2018年1月1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现将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资管产品管理人，包括银行、信托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养老保险公司。

资管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包括集合资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财产权信托、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股债结合型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资管产品管理人及资管产品。

二、管理人接受投资者委托或信托对受托资产提供的管理服务以及管理人发生的除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其他业务），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三、管理人应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未分别核算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不得适用本通知第一条规定。

四、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

五、管理人应按照规定的纳税期限，汇总申报缴纳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增值税。

六、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 27、[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07/t20170710_2642405.html)（财税〔2017〕58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日期：2017年7月11日**

**实施日期：2017年7月1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现将营改增试点期间建筑服务等政策补充通知如下：

一、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为房屋建筑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提供工程服务，建设单位自行采购全部或部分钢材、混凝土、砌体材料、预制构件的，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的范围，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附录B《建筑工程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划分》中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的范围执行。

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印发)第四十五条第(二)项修改为“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三、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取得预收款，应在收到预收款时，以取得的预收款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本条第三款规定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按照现行规定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纳税人收到预收款时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按照现行规定无需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纳税人收到预收款时在机构所在地预缴增值税。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项目预征率为2%，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项目预征率为3%。

四、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五、自2018年1月1日起，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以其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作为贷款服务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此前贴现机构已就贴现利息收入全额缴纳增值税的票据，转贴现机构转贴现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

六、本通知除第五条外，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七条自2017年7月1日起废止。《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一条第（二十三）项第4点自2018年1月1日起废止。

### 28、[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07/t20170714_2650169.html)（财税〔2017〕60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发文日期：2017年7月12日**

**实施日期：2017年7月12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发展奥林匹克运动，确保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顺利举办，现就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冬奥组委”）实行以下税收政策**

（一）对北京冬奥组委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国际奥委会全球合作伙伴计划分成收入（实物和资金），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二）对北京冬奥组委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和销售门票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三）对北京冬奥组委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总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四）对北京冬奥组委取得的来源于广播、互联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五）对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捐赠用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六）对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用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的体育场馆建设所需设备中与体育场馆设施固定不可分离的设备以及直接用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比赛用的消耗品，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享受免税政策的奥运会体育场馆建设进口设备及比赛用消耗品的范围、数量清单由北京冬奥组委汇总后报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审核确定。

（七）对北京冬奥组委进口的其他特需物资，包括：国际奥委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体育器材、医疗检测设备、安全保障设备、交通通讯设备、技术设备，在运动会期间按暂准进口货物规定办理，运动会结束后留用或做变卖处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并照章缴纳进口税收，其中进口汽车以不低于新车90%的价格估价征税。上述暂准进口的商品范围、数量清单由北京冬奥组委汇总后报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审核确定。

（八）对北京冬奥组委再销售所获捐赠物品和赛后出让资产取得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和土地增值税。免征北京冬奥组委向分支机构划拨所获赞助物资应缴纳的增值税，北京冬奥组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分支机构”范围的证明文件，办理减免税备案。

（九）对北京冬奥组委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类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北京冬奥组委应缴纳的印花税。

（十）对北京冬奥组委免征应缴纳的车船税和新购车辆应缴纳的车辆购置税。

（十一）对北京冬奥组委免征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十二）对北京冬奥组委委托加工生产的高档化妆品免征应缴纳的消费税。

具体管理办法由税务总局另行规定。

（十三）对国际奥委会、国际单项体育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等从国外邮寄进口且不流入国内市场的、与北京2022年冬奥会有关的文件、书籍、音像、光盘，在合理数量范围内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合理数量的具体标准由海关总署确定。对奥运会场馆建设所需进口的模型、图纸、图板、电子文件光盘、设计说明及缩印本等规划设计方案，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十四）对北京冬奥组委取得的餐饮服务、住宿、租赁、介绍服务和收费卡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十五）对北京2022年冬奥会场馆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十六）根据中国奥委会、主办城市、国际奥委会签订的《北京2022年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主办城市合同》（以下简称《主办城市合同》）规定，北京冬奥组委全面负责和组织举办北京2022年冬残奥会，其取得的北京2022年冬残奥会收入及其发生的涉税支出比照执行北京2022年冬奥会的税收政策。

**二、对国际奥委会、中国奥委会、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中国残奥委员会、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实行以下税收政策**

（一）对国际奥委会取得的与北京2022年冬奥会有关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

（二）对国际奥委会、中国奥委会签订的与北京2022年冬奥会有关的各类合同，免征国际奥委会和中国奥委会应缴纳的印花税。

（三）对国际奥委会取得的国际性广播电视组织转来的中国境内电视台购买北京2022年冬奥会转播权款项，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四）对按中国奥委会、主办城市签订的《联合市场开发计划协议》和中国奥委会、主办城市、国际奥委会签订的《主办城市合同》规定，中国奥委会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按比例支付的盈余分成收入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和企业所得税。

（五）对国际残奥委会取得的与北京2022年冬残奥会有关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和印花税。

（六）对中国残奥委会根据《联合市场开发计划协议》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和印花税。

（七）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取得的收入及发生的涉税支出比照执行北京冬奥组委的税收政策。

**三、对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参与者实行以下税收政策**

（一）对企业、社会组织和团体赞助、捐赠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的资金、物资、服务支出，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全额扣除。

（二）企业根据赞助协议向北京冬奥组委免费提供的与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有关的服务，免征增值税。免税清单由北京冬奥组委报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

（三）个人捐赠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的资金和物资支出可在计算个人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全额扣除。

（四）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物品）捐赠给北京冬奥组委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应缴纳的印花税。

（五）对受北京冬奥组委邀请的，在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期间临时来华，从事奥运相关工作的外籍顾问以及裁判员等外籍技术官员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测试赛赛事组委会支付的劳务报酬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六）对在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期间裁判员等中方技术官员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测试赛赛事组委会支付的劳务报酬，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七）对于参赛运动员因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比赛获得的奖金和其他奖赏收入，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征免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八）在北京2022年冬奥会场馆（场地）建设、试运营、测试赛及冬奥会及冬残奥会期间，对用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场馆（场地）建设、运维的水资源，免征应缴纳的水资源税。

（九）免征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参与者向北京冬奥组委无偿提供服务和无偿转让无形资产的增值税。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29、[关于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的通知](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09/t20170921_2706417.html)（财税〔2017〕67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局**

**发文日期：2017年8月22日**

**实施日期：2017年8月22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我们对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铁路运输企业

（一）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3〕111号）的附件2，增补、取消本通知附件1所列的分支机构。

（二）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4号）的附件，取消本通知附件2所列的分支机构。

（三）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的通知》（财税〔2015〕87号）的附件2，更名本通知附件3所列的分支机构。

上述增补和更名的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自提供铁路运输服务及相关的物流辅助服务之日起，按照财税〔2013〕111号和财税〔2014〕54号文件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上述取消的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自本通知附件1和附件2列明的取消时间起，不再按照财税〔2013〕111号和财税〔2014〕54号文件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航空运输企业

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航空运输企业总分机构增值税计算缴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86号）的附件2，增补本通知附件4所列分支机构。

上述增补的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自本通知附件4列明的汇总纳税时间起，按照财税〔2013〕86号文件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附件：[1.分支机构名单（一）](file:///C:\Users\Surface\Documents\2018年财税资讯\2018年国际税收政策及案例汇编\1.分支机构名单（一）.docx)

[2.分支机构名单（二）](C:\\Users\\Surface\\Documents\\2018年财税资讯\\2018年国际税收政策及案例汇编\\2.分支机构名单（二）.docx)

[3.分支机构名单（三）](file:///C:\Users\Surface\Documents\2018年财税资讯\2018年国际税收政策及案例汇编\3.分支机构名单（三）.docx)

[4.分支机构名单（四）](file:///C:\Users\Surface\Documents\2018年财税资讯\2018年国际税收政策及案例汇编\4.分支机构名单（四）.docx)

### 30、[关于加强全国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一张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http://www.shui5.cn/article/9c/114732.html)（财税〔2017〕69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日期：2017年9月6日**

**实施日期：2017年9月6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提高收费基金政策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在门户网站公布了全国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一张网”(以下简称“一张网”)，集中公示了中央和各省(区、市)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为完善工作机制，加强“一张网”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职责分工

财政部负责在门户网站搭建“一张网”公示平台，集中公示中央和各省(区、市)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负责“一张网”日常运行维护。财政部负责编制“一张网”中的全国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对清单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承担主体责任。各省(区、市)财政厅(局)负责编制“一张网”中各省(区、市)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对清单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承担主体责任。财政部指导和监督地方收费基金目录清单管理工作。

二、加强动态管理

(一)各省(区、市)财政厅(局)按照国家规定公布的本地区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应当与“一张网”的内容保持一致。

(二)各省(区、市)财政厅(局)因收费政策变化(包括改变管理方式)，确需对本地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进行调整的，应当向财政部报送有关资料(PDF电子文档形式)，包括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变更登记表》(见附件1)和调整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等。

(三)为确保“一张网”及时动态调整，各省(区、市)财政厅(局)应当将有关材料在政策文件印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文件执行之日前)报送至财政部。

(四)财政部对各省(区、市)财政厅(局)报送的有关材料审核后，在政策文件执行之日调整“一张网”内容，并通知各省(区、市)财政厅(局)同步调整本地区公布的收费目录清单。

(五)各省(区、市)财政厅(局)对已纳入目录清单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若转为其他类别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专项管理办法，明确资金性质、收缴原则、收缴主体、缴纳范围、收缴标准确定方式和程序、资金解缴、预决算管理、票据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对属于政府特定公共服务和管理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在政府职能转变、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到位前，不得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

三、健全投诉处理机制

为确保“一张网”落到实处，各省(区、市)财政厅(局)应按规定建立健全乱收费投诉处理机制，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违规行为的举报和投诉，并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核查处理和向举报人反馈。对经核实情况属实的乱收费行为，应按规定对相关人员实施问责。对财政部转办的举报和投诉事项，应按要求组织核查处理工作。

四、建立沟通协调机制

(一)各省(区、市)财政厅(局)应确定本单位“一张网”工作联络员，并于2017年9月15日前向财政部报备联络员信息(包括单位、姓名、联系方式等，见附件2)。工作中联络员发生调整的，应及时报备。

(二)各省(区、市)财政厅(局)要加强沟通协调，保持信息畅通，对需调整相关收费政策及目录清单的，应做到事前沟通、事中同步、事后联动，确保“一张网”工作联系机制有效运行。

附件：1.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变更登记表

2.收费基金目录清单管理工作联络员通讯录

### 31、[关于印发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09/t20170925_2710919.html)（财税〔2017〕71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

**发文日期：2017年9月6日**

**实施日期：2017年1月1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环境保护局：

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调整完善事项及有关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享受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的适用目录进行适当调整，统一按《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附件1）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附件2）执行。

二、按照国务院关于简化行政审批的要求，进一步优化优惠管理机制，实行企业自行申报并直接享受优惠、税务部门强化后续管理的机制。企业购置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应自行判断是否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按规定向税务部门履行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手续后直接享受税收优惠，税务部门采取税收风险管理、稽查、纳税评估等方式强化后续管理。

三、建立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切实落实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税收抵免优惠政策。税务部门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不能准确判定企业购置的专用设备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指标等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的，可提请地市级（含）以上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环境保护等部门，由其委托专业机构出具技术鉴定意见，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对不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的，由税务机关按《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四、本通知所称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是指《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所规定的设备类别、设备名称、性能参数、应用领域和执行标准。

五、本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自2017年10月1日起废止，企业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购置的专用设备符合2008年版优惠目录规定的，也可享受税收优惠。

附件：[1.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file:///C:\Users\Surface\Documents\2018年财税资讯\2018年国际税收政策及案例汇编\1.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pdf)

[2.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file:///C:\Users\Surface\Documents\2018年财税资讯\2018年国际税收政策及案例汇编\2.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pdf)

### 32、[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09/t20170929_2715550.html)（财税〔2017〕74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日期：2017年9月29日**

**实施日期：2017年10月1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现就《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1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使（领）馆馆员个人购买货物和服务，除车辆和房租外，每人每年申报退税销售金额（含税价格）不超过18万元人民币。

二、使（领）馆及其馆员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额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发票上未注明税额的，为按照不含税销售额和增值税征收率计算的税额。购买电力、燃气、汽油、柴油，发票上未注明税额的，增值税退税额为按照不含税销售额和相关产品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额。

三、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具体以退税申报受理的时间为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1号）第三条第2点和第四条同时停止执行。

### 33、[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11/t20171106_2744297.html)（财税〔2017〕76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日期：2017年10月20日**

**实施日期：2018年1月1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继续对月销售额2万元（含本数）至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34、[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11/t20171106_2744300.html)（财税〔2017〕77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日期：2017年10月26日**

**实施日期：2017年12月1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构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44号）第一条相应废止。

二、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本通知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本通知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本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 35、[关于继续执行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11/t20171113_2748218.html)（财税〔2017〕78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

**发文日期：2017年11月1日**

**实施日期：2017年11月17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现就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沪港通）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明确如下：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2017年11月17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36、[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11/t20171109_2746920.html)（财税〔2017〕79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发文日期：2017年11月2日**

**实施日期：2017年1月1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商务主管部门、科技厅（委、局）、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商务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要求，发挥外资对优化服务贸易结构的积极作用，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技术、高附加值服务业，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服务能力的提升，增强我国服务业的综合竞争力，现就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以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二、享受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法人企业；

2.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详见附件）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3.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50%以上；

4.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以上；

5.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3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三、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管理

1.省级科技部门会同本级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本通知规定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并负责本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应报科技部、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2.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应向所在省级科技部门提出申请，由省级科技部门会同本级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联合评审后发文认定，并将认定企业名单及有关情况通过科技部“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备案，科技部与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共享备案信息。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须在商务部“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中填报企业基本信息，按时报送数据。

3.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持相关认定文件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享受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宜。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主管税务机关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发现企业不具备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取消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资格。

4.省级科技、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对经认定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应做好跟踪管理，对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转业、迁移的企业，如不再符合认定条件，应及时取消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资格。

5.省级财政、税务、商务、科技和发展改革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的各项规定，在认定工作中对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做好沟通与协作工作。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反映上报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6.省级科技、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工作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7.本通知印发后，各地应按照本通知规定于2017年12月31日前出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并据此开展认定工作。现有31个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已认定的2017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继续有效。从2018年1月1日起，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依照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制定的管理办法实施。

附件：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

**一、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

（一）软件研发及外包

|  |  |
| --- | --- |
| 类别 | 适用范围 |
| 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 | 用于金融、政府、教育、制造业、零售、服务、能源、物流、交通、媒体、电信、公共事业和医疗卫生等部门和企业，为用户的运营／生产／供应链／客户关系／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计算机辅助设计／工程等业务进行软件开发，包括定制软件开发，嵌入式软件、套装软件开发，系统软件开发、软件测试等。 |
| 软件技术服务 | 软件咨询、维护、培训、测试等技术性服务。 |

（二）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

|  |  |
| --- | --- |
| 类别 | 适用范围 |
|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 |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产品设计以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等。 |
| 测试平台 | 为软件、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的开发运用提供测试平台。 |

（三）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

| 类别 | 适用范围 |
| --- | --- |
| 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 | 客户内部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管理、桌面管理与维护服务；信息工程、地理信息系统、远程维护等信息系统应用服务。 |
| 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 基础信息技术管理平台整合、IT基础设施管理、数据中心、托管中心、安全服务、通讯服务等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

**二、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

| **类别** | **适用范围** |
| --- | --- |
| 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 | 为客户企业提供内部管理、业务运作等流程设计服务。 |
| 企业内部管理服务 | 为客户企业提供后台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审计与税务管理、金融支付服务、医疗数据及其他内部管理业务的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管理、数据使用的服务；承接客户专业数据处理、分析和整合服务。 |
| 企业运营服务 | 为客户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服务、为企业经营、销售、产品售后服务提供的应用客户分析、数据库管理等服务。主要包括金融服务业务、政务与教育业务、制造业务和生命科学、零售和批发与运输业务、卫生保健业务、通讯与公共事业业务、呼叫中心、电子商务平台等。 |
| 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 | 为客户企业提供采购、物流的整体方案设计及数据库服务。 |

**三、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  |
| --- |
| **适用范围** |
| 知识产权研究、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分析学和数据挖掘、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教育课件研发、工程设计等领域。 |

### 37、[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11/t20171128_2761431.html)（财税〔2017〕80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水利部**

**发文日期：2017年11月24日**

**实施日期：2017年12月1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北京市、天津市、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河南省、四川省、陕西省、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2017年12月1日起在北京、天津、山西、内蒙古、山东、河南、四川、陕西、宁夏等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现将《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你们加强对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的领导，结合实际及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工作任务和责任，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要积极探索创新，研究重大政策问题，及时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报告试点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

**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

第一条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与合理开发利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市、天津市、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河南省、山东省、四川省、陕西省、宁夏回族自治区（以下简称试点省份）的水资源税征收管理。

第三条除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其他直接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相关纳税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规定申领取水许可证。

第四条下列情形，不缴纳水资源税：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用水的；

（二）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用水的；

（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为配置或者调度水资源取水的；

（四）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用（排）水的；

（五）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六）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第五条水资源税的征税对象为地表水和地下水。

地表水是陆地表面上动态水和静态水的总称，包括江、河、湖泊（含水库）等水资源。

地下水是埋藏在地表以下各种形式的水资源。

第六条水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除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外，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取用水量×适用税额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实际取用水量应当考虑合理损耗因素。

疏干排水的实际取用水量按照排水量确定。疏干排水是指在采矿和工程建设过程中破坏地下水层、发生地下涌水的活动。

第七条水力发电和火力发电贯流式（不含循环式）冷却取用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发电量×适用税额

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是指火力发电企业从江河、湖泊（含水库）等水源取水，并对机组冷却后将水直接排入水源的取用水方式。火力发电循环式冷却取用水，是指火力发电企业从江河、湖泊（含水库）、地下等水源取水并引入自建冷却水塔，对机组冷却后返回冷却水塔循环利用的取用水方式。

第八条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所称适用税额，是指取水口所在地的适用税额。

第九条除中央直属和跨省（区、市）水力发电取用水外，由试点省份省级人民政府统筹考虑本地区水资源状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水资源节约保护要求，在本办法所附《试点省份水资源税最低平均税额表》规定的最低平均税额基础上，分类确定具体适用税额。

试点省份的中央直属和跨省（区、市）水力发电取用水税额为每千瓦时0.005元。跨省（区、市）界河水电站水力发电取用水水资源税税额，与涉及的非试点省份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不一致的，按较高一方标准执行。

第十条严格控制地下水过量开采。对取用地下水从高确定税额，同一类型取用水，地下水税额要高于地表水，水资源紧缺地区地下水税额要大幅高于地表水。

超采地区的地下水税额要高于非超采地区，严重超采地区的地下水税额要大幅高于非超采地区。在超采地区和严重超采地区取用地下水的具体适用税额，由试点省份省级人民政府按照非超采地区税额的2—5倍确定。

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地区取用地下水的，其税额要高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未覆盖地区，原则上要高于当地同类用途的城镇公共供水价格。

除特种行业和农业生产取用水外，对其他取用地下水的纳税人，原则上应当统一税额。试点省份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步实施到位。

第十一条对特种行业取用水，从高确定税额。特种行业取用水，是指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等取用水。

第十二条对超计划（定额）取用水，从高确定税额。

纳税人超过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计划（定额）取用水量，在原税额基础上加征1—3倍，具体办法由试点省份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三条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以及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从低确定税额。

农业生产取用水，是指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等取用水。

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是指供水规模在1000立方米/天或者供水对象1万人以上，并由企事业单位运营的农村人口生活用水供水工程。

第十四条对回收利用的疏干排水和地源热泵取用水，从低确定税额。

第十五条下列情形，予以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

（一）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二）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免征水资源税；

（三）除接入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以外，军队、武警部队通过其他方式取用水的，免征水资源税；

（四）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五）采油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的，免征水资源税；

（六）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情形。

第十六条水资源税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本办法有关规定征收管理。

第十七条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取用水资源的当日。

第十八条除农业生产取用水外，水资源税按季或者按月征收，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水资源税可按年征收。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申报纳税。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期满或者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

第十九条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纳税人应当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在试点省份内取用水，其纳税地点需要调整的，由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决定。

第二十条跨省（区、市）调度的水资源，由调入区域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水资源税。

第二十一条跨省（区、市）水力发电取用水的水资源税在相关省份之间的分配比例，比照《财政部关于跨省区水电项目税收分配的指导意见》（财预〔2008〕84号）明确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分配办法确定。

试点省份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比例分配的水力发电量和税额，分别向跨省（区、市）水电站征收水资源税。

跨省（区、市）水力发电取用水涉及非试点省份水资源费征收和分配的，比照试点省份水资源税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建立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协作征税机制。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取用水单位和个人的取水许可、实际取用水量、超计划（定额）取用水量、违法取水处罚等水资源管理相关信息，定期送交税务机关。

纳税人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实际取用水量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核定的实际取用水量征收水资源税，并将纳税人的申报纳税等信息定期送交水行政主管部门。

税务机关定期将纳税人申报信息与水行政主管部门送交的信息进行分析比对。征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由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进行核查。

第二十三条纳税人应当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纳税人未按规定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能准确计量取用水量的，按照最大取水（排水）能力或者省级财政、税务、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方法核定取用水量。

第二十四条纳税人和税务机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试点省份开征水资源税后，应当将水资源费征收标准降为零。

第二十六条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可按税费平移原则对城镇公共供水征收水资源税，不增加居民生活用水和城镇公共供水企业负担。

第二十七条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水资源税收入全部归属试点省份。

第二十八条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经费支出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和保障。对原有水资源费征管人员，由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做好安排。

第二十九条试点省份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水利部备案。

第三十条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涉及的有关政策，由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水利部等部门研究确定。

第三十一条本办法自2017年12月1日起实施。

### 38、[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12/t20171229_2790634.html)（财税〔2017〕84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日期：2017年12月28日**

**实施日期：2017年1月1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的有关规定，现就完善我国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可以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即“分国（地区）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即“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第八条规定的税率，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

企业选择采用不同于以前年度的方式（以下简称新方式）计算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时，对该企业以前年度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规定没有抵免完的余额，可在税法规定结转的剩余年限内，按新方式计算的抵免限额中继续结转抵免。

二、企业在境外取得的股息所得，在按规定计算该企业境外股息所得的可抵免所得税额和抵免限额时，由该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限于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第六条规定的持股方式确定的五层外国企业，即：

第一层：企业直接持有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第二层至第五层：单一上一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20%以上股份，且由该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财税〔2009〕125号文件第六条规定持股方式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三、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的其他事项，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 39、[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12/t20171228_2789812.html)（财税〔2017〕88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发文日期：2017年12月21日**

**实施日期：2017年1月1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发展改革委、商务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有关要求，进一步积极利用外资，促进外资增长，提高外资质量，鼓励境外投资者持续扩大在华投资，现对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鼓励类投资项目，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二、境外投资者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直接投资，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行为，但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除外）。具体是指：

1.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

2.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

3.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

4.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方式。

境外投资者采取上述投资行为所投资的企业统称为被投资企业。

（二）境外投资者分得的利润属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向投资者实际分配已经实现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三）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非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资产所有权直接从利润分配企业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在直接投资前不得由其他企业、个人代为持有或临时持有。

（四）境外投资者直接投资鼓励类投资项目，是指被投资企业在境外投资者投资期限内从事符合以下规定范围的经营活动：

1.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所列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属于《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三、境外投资者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按照税收管理要求进行申报并如实向利润分配企业提供其符合政策条件的资料。利润分配企业经适当审核后认为境外投资者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暂不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扣缴预提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四、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境外投资者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经税务部门后续管理核实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除属于利润分配企业责任外，视为境外投资者未按照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法追究延迟纳税责任，税款延迟缴纳期限自相关利润支付之日起计算。

五、境外投资者按照本通知规定可以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但未实际享受的，可在实际缴纳相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申请追补享受该政策，退还已缴纳的税款。

六、地市（含）以上税务部门在后续管理中，对被投资企业所从事经营活动是否属于本通知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目录范围存在疑问的，可提请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商务部门出具意见，有关部门应予积极配合。

七、境外投资者通过股权转让、回购、清算等方式实际收回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的直接投资，在实际收取相应款项后7日内，按规定程序向税务部门申报补缴递延的税款。

八、境外投资者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后，被投资企业发生重组符合特殊性重组条件，并实际按照特殊性重组进行税务处理的，可继续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不按本通知第七条规定补缴递延的税款。

九、本通知所称“境外投资者”，是指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非居民企业；本通知所称“中国境内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居民企业。

十、本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境外投资者在2017年1月1日（含当日）以后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可适用本通知，已缴税款按本通知第五条规定执行。

### 40、[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12/t20171225_2788186.html)（财税〔2017〕90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日期：2017年12月25日**

**实施日期：2018年1月1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现将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1月1日起，纳税人租入固定资产、不动产，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全额抵扣。

二、自2018年1月1日起，纳税人已售票但客户逾期未消费取得的运输逾期票证收入，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纳税人为客户办理退票而向客户收取的退票费、手续费等收入，按照“其他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

三、自2018年1月1日起，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提供境外航段机票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客户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境外航段机票结算款和相关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其中，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发票或行程单为合法有效凭证；支付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税务机关对签收单据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的确认证明。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是指根据《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质认可办法》取得中国航空运输协会颁发的“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接受中国航空运输企业或通航中国的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委托，依照双方签订的委托销售代理合同提供代理服务的企业。

四、自2016年5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本通知下发前已征的增值税，可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办理退税。

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有关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

（一）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二）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六、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融资担保费和再担保费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担保、再担保的判定应以原担保生效时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原担保生效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原担保生效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四）款规定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增值税免税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纳税人享受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增值税免税政策在2017年12月31日前未满3年的，可以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七、自2018年1月1日起，纳税人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按照以下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一）纳税人支付的道路通行费，按照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抵扣进项税额。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纳税人支付的高速公路通行费，如暂未能取得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可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不含财政票据，下同）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高速公路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高速公路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3%）×3%

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纳税人支付的一级、二级公路通行费，如暂未能取得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可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一级、二级公路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一级、二级公路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5%）×5%

（二）纳税人支付的桥、闸通行费，暂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5%）×5%

（三）本通知所称通行费，是指有关单位依法或者依规设立并收取的过路、过桥和过闸费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抵扣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86号）自2018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八、自2016年5月1日起，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免征增值税。本通知下发前已征的增值税，可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办理退税。

社会团体，是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并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非营利法人。会费，是指社会团体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许可的范围内，依照社团章程的规定，收取的个人会员、单位会员和团体会员的会费。

社会团体开展经营服务性活动取得的其他收入，一律照章缴纳增值税。

### 41、[关于下达2017年森林消防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指标的通知](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022051/content.html)（财税〔2017〕91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日期：2017年12月25日**

**实施日期：2017年12月25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河北、山西、内蒙古、吉林、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广东、广西、重庆、四川、云南、新疆、陕西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汛专用等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1〕39号)的规定，现就下达2017年森林消防专用车辆免税指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国家林业局申请的2017年158辆森林消防指挥车、191辆森林消防运兵车和68辆森林消防运水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具体免税指标见附件)。免税指标的使用截止期限为2018年6月30日。

二、购车单位在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手续时，应当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车辆内观、外观彩色5寸照片1套，出示国家林业局森林防火办公室配发的“森林消防专用车证”和“森林消防车辆调拨分配通知单”。主管税务机关依据本通知所附免税车辆指标以及车辆内观、外观彩色照片、“森林消防专用车证”和“森林消防车辆调拨分配通知单”(照片及证单式样从国家税务总局FTP服务器的“LOCAL/货物和劳务税司/车辆购置税处/森林消防专用指挥车免税图册”地址下载)为购车单位办理免税。

三、免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范围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的规定补缴车辆购置税。

四、财政、税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免税审批，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42、[关于下达2017年防汛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指标的通知](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022003/content.html)（财税〔2017〕92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日期：2017年12月25日**

**实施日期：2017年12月25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吉林、江苏、安徽、河南、江西、广东、四川、西藏、陕西、甘肃省(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汛专用等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1〕39号)的规定，现就下达2017年防汛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指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列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2017年防汛专用车配置计划，并经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核定的63辆防汛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具体免税指标见附件)。免税指标的使用截止期限为2018年6月30日。

二、购车单位在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手续时，应当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车辆内观、外观彩色5寸照片1套，出示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随车配发的“防汛专用车证”。主管税务机关依据本通知所附免税车辆指标及车辆内观、外观彩色照片、“防汛专用车证”(照片及证单式样从国家税务总局FTP服务器的“LOCAL／货物和劳务税司／车辆购置税处／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防汛专用车免税图册”地址下载)为购车单位办理免税。

三、免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范围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的规定补缴车辆购置税。

四、财政、税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免税审批，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2017年防汛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指标分配表](file:///C:\Users\Surface\Documents\2018年财税资讯\2018年国际税收政策及案例汇编\2017年防汛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指标分配表.xlsx)

### 43、[关于下达2017年“母亲健康快车”项目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指标的通知](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022037/content.html)（财税〔2017〕93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日期：2017年12月25日**

**实施日期：2017年12月25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河北、吉林、安徽、江西、湖南、四川、贵州、陕西、甘肃、宁夏、新疆、青海省(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局：

按照“母亲健康快车”项目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相关政策规定，现就下达2017年“母亲健康快车”项目流动医疗车免税指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2017年申请的97辆用于“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的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具体免税指标见附件)。免税指标的使用截止期限为2018年6月30日。

二、购车单位在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手续时，应当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车辆内观、外观彩色5寸照片1套，出示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随车配发的“母亲健康快车”专用车证。主管税务机关依据本通知所附免税车辆指标、免税车辆型号以及车辆内观、外观彩色照片、“母亲健康快车”专用车证(照片及专用车证式样从国家税务总局FTP服务器的“LOCAL/货物和劳务税司/车辆购置税处/母亲健康快车项目专用车免税图册”地址下载)为购车单位办理免税。

三、对本次下达的免税指标中已征税的车辆，主管税务机关按照《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3号)相关规定，为购车单位办理退税。

四、免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范围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的规定补缴车辆购置税。

五、财政、税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免税审批，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2017年“母亲健康快车”项目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指标分配表](file:///C:\Users\Surface\Documents\2018年财税资讯\2018年国际税收政策及案例汇编\2017年)

第二部分 财关税字篇

### 1、[关于2017年种子种源免税进口计划的通知](http://gs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07/t20170731_2661947.html)（财关税〔2017〕19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日期：2017年7月21日**

**实施日期：2017年7月21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十三五”期间继续对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农业部2017年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免税进口计划，以及国家林业局2017年种子（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税进口计划已经核定（见附件1、2、3）。请按照《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6〕64号）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1.农业部2017年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免税进口计划](file:///C:\Users\Surface\Documents\2018年财税资讯\2018年国际税收政策及案例汇编\1.%20农业部2017年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免税进口计划.xls)

[2.国家林业局2017年种子（苗）免税进口计划](file:///C:\Users\Surface\Documents\2018年财税资讯\2018年国际税收政策及案例汇编\2.%20国家林业局2017年种子（苗）免税进口计划.xls)

[3.国家林业局2017年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税进口计划](file:///C:\Users\Surface\Documents\2018年财税资讯\2018年国际税收政策及案例汇编\3.%20国家林业局2017年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税进口计划.xls)

### 2、[关于第二批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中资“方便旗”船舶清单的通知](http://gs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08/t20170828_2685133.html)（财关税〔2017〕21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日期：2017年8月1日**

**实施日期：2017年8月1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资“方便旗”船回国登记进口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6〕42号）的规定，经审定，“大中”等28艘中资“方便旗”船舶可享受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优惠，具体船舶清单见附件。

附件：[第二批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中资“方便旗”船舶清单](file:///C:\Users\Surface\Documents\2018年财税资讯\2018年国际税收政策及案例汇编\第二批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中资)

### 3、[关于干玉米酒糟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http://www.shui5.cn/article/ad/116162.html)（财关税〔2017〕32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发文日期：2017年11月14日**

**实施日期：2017年12月20日**

海关总署：

自2017年12月20日起，对干玉米酒糟（ex23033000）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 4、[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http://gs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801/t20180105_2793555.html)（财关税〔2017〕39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能源局**

**发文日期：2017年12月22日**

**实施日期：2018年1月1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根据近年来国内装备制造业及其配套产业的发展情况，在广泛听取产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代表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决定对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进行修订。现通知如下：

一、《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7年修订）》（见附件1）和《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2017年修订）》（见附件2）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符合规定条件的国内企业为生产本通知附件1所列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附件2所列商品，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附件1、2中列明执行年限的，有关装备、产品、零部件、原材料免税执行期限截至到该年度12月31日。

根据国内产业发展情况，自2018年1月1日起，取消混流式水电机组等装备的免税政策，生产制造相关装备和产品的企业2018年度预拨免税进口额度相应取消。

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7年修订）》（见附件3）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对2018年1月1日以后（含1月1日）批准的按照或比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有关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下列项目和企业，进口附件3所列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一律照章征收进口税收：

（一）国家鼓励发展的国内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项目；

（二）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

（三）由外商提供不作价进口设备的加工贸易企业；

（四）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项目；

（五）《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署税〔1999〕791号）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中心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技术改造项目。

为保证《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7年修订）》调整前已批准的上述项目顺利实施，对2017年12月31日前（含12月31日）批准的上述项目和企业在2018年6月30日前（含6月30日）进口设备，继续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及规定的通知》（财关税〔2015〕51号）附件3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的公告》（2012年第83号）执行。

自2018年7月1日起对上述项目和企业进口《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7年修订）》中所列设备，一律照章征收进口税收。为保证政策执行的统一性，对有关项目和企业进口商品需对照《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7年修订）》和《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年调整）》审核征免税的，《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7年修订）》与《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年调整）》所列商品名称相同，或仅在《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7年修订）》中列名的商品，一律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7年修订）》所列商品及其技术规格指标为准。

三、自2018年1月1日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及规定的通知》（财关税〔2015〕51号）附件1、2、3予以废止。

附件：[1.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7年修订）](file:///C:\Users\Surface\Documents\2018年财税资讯\2018年国际税收政策及案例汇编\1.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7年修订）.pdf)

[2.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2017年修订）](file:///C:\Users\Surface\Documents\2018年财税资讯\2018年国际税收政策及案例汇编\2.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2017年修订）.pdf)

[3.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7年修订）](file:///C:\Users\Surface\Documents\2018年财税资讯\2018年国际税收政策及案例汇编\3.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7年修订）.pdf)

### 5、[关于调整天然气进口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http://www.shui5.cn/article/18/118180.html)（财会〔2017〕41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发文日期：2017年12月22日**

**实施日期：2017年10月1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根据2017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对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调整情况，现对《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2011-2020年期间进口天然气及2010年底前“中亚气”项目进口天然气按比例返还进口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1〕39号)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进口天然气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6〕16号)有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10月1日起，将液化天然气销售定价调整为26.64元/GJ，将管道天然气销售定价调整为0.94元/立方米。

二、2017年7-9月期间，液化天然气销售定价适用27.49元/GJ，管道天然气销售定价适用0.97元/立方米。

三、本文印发前已办理退库手续的，准予按本文规定调整。

特此通知。

# 第三部分 财会字篇

### 1、[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http://kjs.mof.gov.cn/zhengwuxinxi/gongzuotongzhi/201702/t20170216_2536035.html)（财会〔2017〕1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发文日期：2017年1月25日**

**实施日期：2017年1月25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的有关要求，我们制定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们。

附件：[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file:///C:\Users\Surface\Documents\2018年财税资讯\2018年国际税收政策及案例汇编\附件：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docx.docx)

### 2、[关于开展2017年度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特殊支持计划选拔工作的通知](http://kjs.mof.gov.cn/zhengwuxinxi/gongzuotongzhi/201702/t20170217_2536725.html)（财会〔2017〕2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发文日期：2017年2月4日**

**实施日期：2017年2月4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会计学会、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程毕业学员：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年）》（财会〔2010〕19号）精神，进一步优化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机制，我部根据《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发展规划》（财会〔2016〕20号），现开展第四期特殊支持计划选拔工作。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确保选拔培养质量。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扎实践行国家人才强国战略，以能力建设为核心，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进一步优化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机制，创新培养模式，持续提升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的综合素质，持续发挥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的引领、辐射作用，为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和实现会计强国目标提供充足的人才储备和强大的智力支持。

二、选拔对象

着眼于加快培养会计行业高层次、复合型、标志性的尖端会计领军人才，在已经完成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程6年学业、取得《全国会计领军人才证书》的学员中进行选拔，实施特殊支持计划。选拔对象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不断创新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2.学风朴实严谨，有强烈的事业心、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学术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中具有一定的优势。其中：

（1）企业类学员应在中央企业集团（含中央金融企业）担任总部财务部门（资产管理部门、审计部门）的副职及以上职务，或在二级公司担任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及以上职务，或在其他经济组织担任类似职务；

（2）行政事业类学员应在国家行政事业单位担任副司局级及以上职务；

（3）学术类学员应在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并在国际重要会计类学术期刊发表2篇及以上学术论文；

（4）注册会计师类学员应在全国综合排名前30名的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在行业内有较强的影响力，具有一定的理论及实务研究能力。

3.具有国际化视野，能够站在全球视角研究和阐释中国会计问题，能够熟练运用英语进行工作交流。

最近5年内因执业活动违法、违纪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因直接过失给本单位造成不利后果或不良影响的，不得参加选拔。本人所在单位最近5年内存在严重违反会计法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且与本人执业活动或职权范围有直接关系的，不得参加选拔。

三、培养选拔

培养对象采取专家综合评审方式产生。具体选拔流程如下：

（一）本人自愿申请。

符合报名条件的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程毕业学员，可根据个人意愿，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填写《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特殊支持计划申请表》（见附件），并随同科研成果证明（公开发表论文、承担科研课题、出版专著的复印件）、英语能力证明（托福成绩、雅思成绩、出国人员英语水平考试成绩、取得的境外公认会计或金融资格资质等）、获奖证明（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一并报送至原承担教学管理任务的相关单位（其中，企业类、行政事业类、学术类报送至相应国家会计学院，注册会计师类报送至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材料中除需要提供申报者个人信息外，如承担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的，还需要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简介。

第四期接受提交申请的时间截至8月31日。

（二）拟定建议名单。

国家会计学院（或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接到学员申请后，综合考虑学员综合素质、培养潜质、培养期间表现、用人单位意见等因素，拟定建议名单，报送至财政部会计司。原则上每类别报送的建议名单不超过5人（含5人）。

（三）专家综合评审。

财政部会计司会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会计学会，聘请在社会上具有一定影响力和公信度的业内专家、领导对入选建议名单的人员的综合素质、培养潜质、团队领导力和国际化能力等进行综合量化评分，并以各专家综合量化评分的平均值作为各申请人的得分。

（四）确定初选名单。

财政部会计司依据量化评分结果，按照择优录用原则初步确定年度培养对象入围初选名单，并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网站和候选人所在单位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5天。

公示期内，发现候选人申报情况不属实或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并依据评审成绩依次予以递补。

（五）公布入选名单。

财政部会计司在综合考虑专家评审、公示等情况的基础上，拟定最终入选名单，报部领导批准后公布。

四、培养方式

特殊支持计划采取个性化培养方式，按照“一人一方案”的原则，结合每一名学员的职业特点、专业特长，有针对性地设计培养方案，建立名家导师机制、境外研习机制和课题研究机制，让学员在名家指导下学、到境外知名院校进行研习、在工作实践中锻炼，持续提升学员各方面的能力和素质。具体如下：

（一）培养规模。

为保证培养质量，本期学员不超过13人（含13人）。

（二）培养周期。

培养周期为3年，包括境外研习和课题研究两个阶段。其中，境外研习阶段为期6至12个月，课题研究阶段为期24至30个月。

（三）培养机制。

1.建立名家导师机制。

遴选、聘请国内一流经济管理类专家学者、中央企业集团总会计师、国家部委正司（局）级以上领导、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等担任学员“一对一”培养导师，指导学员完成境外研习计划和部级重点课题研究。

2.建立境外研习机制。

一是探索与境外知名院校、机构的合作，以高级访问学者方式，安排学员到国际知名院校、机构进修一段时间，系统完善知识结构；二是通过加强国际间合作方式，安排学员到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标准部、技术部或风险管理部等关键岗位挂职或实习一段时间，学习国外企业管理、风险控制、会计师事务所治理等先进经验；三是利用国有企业自有资源，安排学员到境外中资企业或机构挂职或实习一段时间，积累境外工作经验，开拓国际视野；四是充分利用国际会计组织资源，优先推荐学员到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等类似国际会计组织工作或实习一段时间，研习最新的会计审计知识，参与国际会计审计准则的制定。

3.建立课题研究机制。

学员利用3年学习期，自主组建一个研究团队，深入开展一项与会计相关的探索性、原创性的经济管理类部级重点科研课题研究，研究成果在相关领域内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出版高水平专著（字数不少于10万字）；或者在海外研习期间，深入研究或综合提炼一项海外先进管理经验、最新学术研究成果等，形成高质量的研究报告。

（四）保障机制。

1.建立动态考核机制。

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访谈等方式，不定期了解学员学习、工作情况，征求培养导师、用人单位、培养单位等对学员的评价意见，综合考量学员的学习情况、工作业绩、研究成果价值、引领辐射作用发挥情况等，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动态考核，对于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将终止培养，以确保特殊支持计划的整体质量。

2.建立研究成果评价机制。

政策研究类的研究成果，应当能够被省部级以上政策制定部门采纳；或对推动行业向前发展发挥重大作用，得到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认可或推广；或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或在国家级经济管理类核心专业期刊发表。

管理实务类的研究成果，应当能够显著降低本单位成本或提高本单位经济绩效，达到全国或同行业先进水平；或对解决单位重大会计管理问题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得到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认可或推广；或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或在国家级经济管理类核心专业期刊发表。

理论研究类的研究成果，应当在会计相关领域取得重大理论突破，得到会计理论界的广泛认可；或在会计相关领域取得重大实践创新，能够产生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或得到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认可或推广；或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或在国际知名经济管理类期刊发表；或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3.建立淘汰除名机制。

在培养期间或培养结束后因执业活动违法、违纪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因直接过失给本单位造成不利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或本人所在单位存在严重违反会计法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且与本人执业活动或职权范围有直接关系的，或承担的特殊支持计划科研课题没有通过评审的，予以淘汰或除名。

4.建立人才使用机制。

入选特殊支持计划的学员，在顺利完成3年学业后，可优先被聘为财政部会计改革及政策制定咨询专家；可优先被推荐至国际会计组织任职；可优先被推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及专业（专门）委员会委员；可优先推荐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会计学会资深会员资格；可优先申请财政部部级重点科研课题；可优先被聘为财政部各类会计资格考试、注册会计师考试命（审）题专家；可优先被聘为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委员。

五、组织分工

财政部会计司牵头组织实施特殊支持计划，起草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学员选拔，考核、督促国家会计学院的培养工作等。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按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分工职责，积极配合财政部会计司做好特殊支持计划，参与学员选拔和培养的具体管理工作，并在相关政策对接、人才选拔推荐、境外培养和人才使用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

北京、上海和厦门三家国家会计学院按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分工职责，积极配合财政部会计司做好特殊支持计划的学员选拔工作。其中，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具体承担特殊支持计划的培养教学组织工作，建立培养导师库、学员档案库，联系境外培养依托单位，实施对学员课题的评审，协助学员出版专著，组织对学员的日常跟踪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六、经费保障

特殊支持计划经费由中央财政预算安排，列入财政部部门预算。项目经费管理遵循统一领导、分工协调、归口实施、厉行节约、专款专用的原则。项目经费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经费使用按照现行相关经费管理办法执行。项目经费不足的部分，由学员所在单位予以补充。

### 3、[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的通知](http://kj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02/t20170228_2543859.html)（财会〔2017〕4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发文日期：2017年2月21日**

**实施日期：2017年2月21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8号）和《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我们制定了《<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现予印发，与《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同步实施。纳入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试点范围的各行政事业单位，在试点工作中应当参照本应用指南所规定的折旧年限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

**《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

一、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一）通常情况下，政府会计主体应当按照表1规定确定各类应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

表1：政府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

| 固定资产类别 | 内容 | | 折旧年限（年） |
| --- | --- | --- | --- |
| 房屋及构筑物 | 业务及管理用房 | 钢结构 | 不低于50 |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不低于50 |
| 砖混结构 | 不低于30 |
| 砖木结构 | 不低于30 |
| 简易房 | | 不低于8 |
| 房屋附属设施 | | 不低于8 |
| 构筑物 | | 不低于8 |
| 通用设备 | 计算机设备 | | 不低于6 |
| 办公设备 | | 不低于6 |
| 车辆 | | 不低于8 |
| 图书档案设备 | | 不低于5 |
| 机械设备 | | 不低于10 |
| 电气设备 | | 不低于5 |
| 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 | 不低于10 |
| 通信设备 | | 不低于5 |
|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 | 不低于5 |
| 仪器仪表 | | 不低于5 |
| 电子和通信测量设备 | | 不低于5 |
|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 | 不低于5 |
| 专用设备 | 探矿、采矿、选矿和造块设备 | | 10-15 |
| 石油天然气开采专用设备 | | 10-15 |
| 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设备 | | 10-15 |
| 炼焦和金属冶炼轧制设备 | | 10-15 |
| 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 | 20-30 |
| 非金属矿物制品工业专用设备 | | 10-20 |
| 核工业专用设备 | | 20-30 |
| 航空航天工业专用设备 | | 20-30 |
| 工程机械 | | 10-15 |
| 农业和林业机械 | | 10-15 |
| 木材采集和加工设备 | | 10-15 |
| 食品加工专用设备 | | 10-15 |
| 饮料加工设备 | | 10-15 |
| 烟草加工设备 | | 10-15 |
| 粮油作物和饲料加工设备 | | 10-15 |
| 纺织设备 | | 10-15 |
| 缝纫、服饰、制革和毛皮加工设备 | | 10-15 |
| 造纸和印刷机械 | | 10-20 |
| 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 | | 5-10 |
| 医疗设备 | | 5-10 |
| 电工、电子专用生产设备 | | 5-10 |
| 安全生产设备 | | 10-20 |
| 邮政专用设备 | | 10-15 |
|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 | 10-20 |
| 公安专用设备 | | 3-10 |
| 水工机械 | | 10-20 |
| 殡葬设备及用品 | | 5-10 |
| 铁路运输设备 | | 10-20 |
|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 | 10-20 |
| 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 | | 10-20 |
| 专用仪器仪表 | | 5-10 |
| 文艺设备 | | 5-15 |
| 体育设备 | | 5-15 |
| 娱乐设备 | | 5-15 |
| 家具、用具及装具 | 家具 | | 不低于15 |
| 用具、装具 | | 不低于5 |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在遵循本应用指南中表1所规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细化本行业固定资产的类别，具体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并报财政部审核批准。

（三）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在遵循本应用指南、主管部门有关折旧年限规定的情况下，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实际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其折旧年限。

具体确定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时，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1.固定资产预计实现服务潜力或提供经济利益的期限；

2.固定资产预计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

3.法律或者类似规定对固定资产使用的限制。

（四）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因改建、扩建等原因而延长固定资产使用年限的，应当重新确定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

（五）政府会计主体盘盈、无偿调入、接受捐赠以及置换的固定资产，应当考虑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按照其尚可使用的年限计提折旧。

二、关于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时点

固定资产应当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开始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不再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后，无论能否继续使用，均不再计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也不再补提折旧。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规范实物管理。

### 4、[关于开展2017年度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企业类〕选拔培养的通知](http://kjs.mof.gov.cn/zhengwuxinxi/gongzuotongzhi/201703/t20170321_2561951.html)（财会〔2017〕6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发文日期：2017年3月22日**

**实施日期：2017年3月22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直管理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司，北京、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年)》(财会〔2010〕19号)精神，进一步加快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培养步伐，着力培养造就一批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复合型、国际化、管理型会计领军人才，依据《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发展规划》(财会〔2016〕20号)有关规定，我部决定启动2017年度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企业类)选拔培养工作。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以下简称各省级财政部门)，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司(以下简称中央有关主管单位)协助我部做好政策宣传、培养对象选拔、考核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守会计职业道德。

(二)在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下同)、省国资委管理的大型企业、上市公司、其他企业担任分管财务的企业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副职。

(三)具有经济管理类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丰富的财务会计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开拓创新意识和组织协调能力、分析研究能力；从事财务会计工作5年以上，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或达到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考试国家合格标准。

(四)具有较高的英语水平，能够运用英语进行听、说、读、写。

(五)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年龄计算截止到2017年9月底)；身体健康。

最近5年内因执业活动违法、违纪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因直接过失给本单位造成不利后果或不良影响的，不得参加选拔。本人所在单位最近5年内存在严重违反会计法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且与本人执业活动或职权范围有直接关系的，不得参加选拔。

二、培养对象的选拔

培养对象的选拔由财政部统一组织。具体程序如下：

(一)正式申报。申请者按要求填写《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项目申请表》有关内容，经所在单位同意后，连同申请表中所填列事项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报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属单位的申请者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管理企业的申请者报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央管理企业在京单位及驻外机构(不含港澳地区)的申请者报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司，中央管理企业在地方单位的申请者按属地化原则报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中央管理企业驻港澳地区单位的申请者按就近原则报广东省财政厅会计处。各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有关主管单位对申请者的申报条件进行复核，并提出审查意见。具体报送方式由各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有关主管单位确定，正式申报时间为201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二)选拔笔试。各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有关主管单位组织对申请者进行集中选拔笔试。选拔笔试由财政部统一组织命题，考试范围为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企业财务管理和管理会计、财经政策和前沿知识、英语。考试为闭卷考试，考试时间为2017年9月10日上午8:30—12:00。选拔笔试地点由各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有关主管单位确定并提前通知申请者。笔试结束后，各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有关主管单位应将试卷和申报材料及时报送至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三)选拔面试。笔试结束后，财政部组织有关专家对试卷及申报材料进行审阅，确定参加选拔面试的申请者名单。面试名单将在财政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网站上公布，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考生本人。选拔面试由财政部统一组织命题，为结构化面试，面试时间为20分钟。选拔面试初步定在2017年12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确定培养对象。面试结束后，根据笔试、资料审核、面试三项成绩合计，按照择优录用的原则确定考察对象，通过函调方式，征求用人单位意见，并据此最终确定入选学员名单。2017年度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企业类)招生人数不超过60人(含60人)。

三、培养时间与地点

2017年度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企业类)培养工作将于2018年9月开始，培养周期为6年，分为集中培训和跟踪管理两个部分。首次集中培训为1个月，初步安排在2018年9月，地点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具体开学时间和有关要求，由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通知学员。

四、培养方式

按照因材施教、学用结合的原则，实行集中培训与在职学习实践相结合、课堂教学与应用研究相结合的培养方式，通过建立学习、研究、实践、交流平台，系统学习知识，强化能力建设，不断完善学员知识结构，全面培养和提升培养对象的综合素质。

(一)集中培训。集中培训以课堂教学、专题讲座、专题研讨、案例讨论等方式为主，以案例教学为主要教学形式，主要是通过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的学习和交流，夯实基础理论、提升知识结构、更新经营理念、拓展管理视野，搭建起学员之间和学员与培训师资之间的沟通平台。同时，通过培训和综合考察，确定学员在职学习的方向和参与科研、实践的具体任务。集中培训结束时，由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提供自学书目、课题项目和网上辅导服务，指导学员理论联系实际，深化培训内容。

(二)跟踪管理。学员离校期间，进入跟踪管理阶段，按照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提供的自学书目、课题项目进行自学，定期参与专属网络论坛的讨论，返校承担国家会计学院培训授课任务，按时参加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统筹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的各项活动，定期向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报送学习心得体会、业绩报告、专业论文、案例研究报告、调研报告、考察报告等(1年内报送材料的数量不少于7篇)，边工作，边学习，努力把学到的理论知识运用到工作中去。

(三)打造平台。建立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学习、研究、实践、交流平台，引导学员在集中培训结束后，持续进行在职学习，进一步提升学员的理论联系实际、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1.建立会计领军(后备)人才(企业类)信息库和学员档案，对学员实行动态跟踪管理。在培养周期内，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不定期与学员进行联系，了解学员学习、工作、科研等情况。

2.组织、引导学员参加科研和社会实践活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有计划、有针对性地组织学员到国内外知名企业实地考察、研究，学习先进管理经验。同时，组织学员根据培训情况和所在单位实际，撰写研究报告，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提供学术指导。另外，培养周期内和培养期满后，根据学员特点和所在单位实际情况，组织优秀学员参加财政部会计司、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中国会计学会、国家会计学院等单位或机构的课题项目、政策制定、征求意见、学术研究、调查研究、学术会议等活动，承担国家会计学院授课任务，逐步使学员成长为宣传会计政策的专家、研究会计准则制度的专家、培训辅导会计准则制度的专家、财政部了解基层实际情况的专家，给学员提供进一步施展才能的平台。

3.建立培训后持续跟踪评价体系。定期了解学员完成培训后的职业岗位变化，听取学员对学习课程的建议，为测评培训实施效果提供基础数据。

五、培养管理

(一)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负责培养期间学员的日常管理，建立学员档案，系统记载学员在培养期间的学习、科研等情况。学员培养期间未能按照规定定期向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报送学习心得体会、业绩报告、专业论文、案例研究报告、调研报告、考察报告等的，视为自动放弃继续参加培养的权利。

(二)引入淘汰机制。培养工作分为2个考核周期，实施定期淘汰。建立量化考核体系，根据学员在每个考核周期中的综合表现，以量化分为依据，择优选拔可塑性强、表现优秀的学员参加下一考核周期更高层次的培养。在培养期间，因执业活动违法、违纪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因直接过失给本单位造成不利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或本人所在单位存在严重违反会计法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且与本人执业活动或职权范围有直接关系的，或承担(参与)的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程科研课题没有通过评审的，予以淘汰。

(三)颁发全国会计领军人才证书。学员学习期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合格者予以毕业。学员毕业时，将颁发由财政部用印的全国会计领军人才证书。

六、经费保障

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程经费由中央财政预算安排，列入财政部部门预算。项目经费管理遵循统一领导、分工协调、归口实施、厉行节约、专款专用的原则。项目经费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经费的使用按照现行相关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学员在培训期间的食宿费自理，可由学员所在单位按标准给予补贴。

### 5、[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http://kj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04/t20170406_2575699.html)（财会〔2017〕7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发文日期：2017年3月31日**

**实施日期：2018年1月1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我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鼓励企业提前执行。执行本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我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同时执行我部2017年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file:///C:\Users\Surface\Documents\2018年财税资讯\2018年国际税收政策及案例汇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pdf)

### 6、[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http://kj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04/t20170406_2575702.html)（财会〔2017〕8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发文日期：2017年3月31日**

**实施日期：2018年1月1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我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鼓励企业提前执行。执行本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我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

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同时执行我部于2017年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

附件：[《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file:///C:\Users\Surface\Documents\2018年财税资讯\2018年国际税收政策及案例汇编\《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pdf)

### 7、[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http://kj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04/t20170406_2575705.html)（财会〔2017〕9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发文日期：2017年3月31日**

**实施日期：2018年1月1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我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鼓励企业提前执行。执行本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我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我部于2015年11月26日印发的《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5〕18号）。

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同时执行我部于2017年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file:///C:\Users\Surface\Documents\2018年财税资讯\2018年国际税收政策及案例汇编\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pdf)

### 8、[关于《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的补充通知](http://kjs.mof.gov.cn/zhengwuxinxi/gongzuotongzhi/201705/t20170510_2597163.html)（财会〔2017〕10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发文日期：2017年4月17日**

**实施日期：2017年4月17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为进一步规范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审批工作，完善责任追究制度，现就《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财会〔2011〕4号）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各省级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审批工作中，存在违反审批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行政许可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9、[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5号——公共基础设施》的通知](http://kj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04/t20170425_2586955.html)（财会〔2017〕11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发文日期：2017年4月17日**

**实施日期：2018年1月1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各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适应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需要，规范政府公共基础设施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我部制定了《政府会计准则第5号——公共基础设施》，现予印发，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实施范围另行通知。

附件：[政府会计准则第5号——公共基础设施](file:///C:\Users\Surface\Documents\2018年财税资讯\2018年国际税收政策及案例汇编\政府会计准则第5号——公共基础设施.pdf)

### 10、[关于开展2017年“会计名家培养工程”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http://www.shui5.cn/article/0a/111756.html)（财会〔2017〕12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发文日期：2017年4月28日**

**实施日期：2017年4月28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有关单位、会计名家培养工程入选者：

为贯彻国家人才战略，推动我国会计人才队伍整体发展，财政部启动了“会计名家培养工程”。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名家培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财会〔2013〕14号)规定，受财政部委托，中国会计学会将组织2017年“会计名家培养工程”候选人推荐工作，请各有关单位根据相关规定，认真组织，择优推荐，确保推荐工作顺利完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要求

经研究，2017年“会计名家培养工程”候选人推荐工作，通过以下两个途径进行：

1.由具有会计学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院校、科研单位负责组织。请各单位按照选拔条件和有关要求进行推荐，研究提出会计名家培养推荐人选，将推荐名单和有关材料报送中国会计学会秘书处。

2.非会计学博士授予权单位符合报名条件的候选人，应由3位会计名家培养工程入选者推荐，经所在单位审核并按相关要求报送推荐材料。每位会计名家培养工程入选者，每年推荐人数不超过2人。

会计名家培养工程实行限额申报，每单位每年只能推荐1人。

二、条件要求

会计名家培养对象推荐人选，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政治素质高，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有良好的职业精神和职业道德，学风严谨。

2.会计学术造诣精深，成就突出，社会影响广泛，有国内外同行认可的代表性学术成果及其他有影响的重要成果。

3.教学成绩突出，长期活跃在会计教学和教育改革一线，有标志性教学成果，对会计教育发展做出创新性贡献。从事教学工作在15年以上或任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导师8年以上。

4.推荐的会计名家培养对象年龄不超过55岁(出生日期在1962年4月以后)。

5.在同等条件下，曾获得会计领域公认的国内外重大奖项、代表中国加入国际会计组织的人选，在推选中优先考虑。

三、资助与管理

(一)资助内容

1.资助、扶持会计名家培养对象开展学术思想的系统梳理、总结和传播。组织出版相关文集、精品教材，制作经典公开课等，展示会计名家培养对象的重要成果；举办学术思想研讨会，建设网络宣传平台，宣传会计名家培养对象的研究贡献和奋斗历程，提高其知名度和社会影响。

2.资助、扶持会计名家培养对象开展会计理论与实务研究。委托或资助会计名家培养对象承担重大研究课题，支持对我国现代化建设中面临的重要会计实务问题的研究；支持对提升我国在国际上会计话语权的方式、方法和项目的研究；支持对完善会计理论具有贡献的基础性和创新性研究；支持对会计人才培养体系建设问题的研究。

3.资助、扶持会计名家培养对象开展研究基地建设。积极支持培养对象组建研究团队，承担重大科研攻关项目，通过基地建设带动会计人才梯队的合理构建；推动会计研究成果的可持续形成；打造会计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产、学、研战略联盟，推动会计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

4.资助、扶持会计名家培养对象参与国际交流合作。支持资助会计名家培养对象到国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会计组织进行交流访问和合作研究，增强国际视野和沟通能力；推广培养对象学术思想在国际上的传播，推荐和支持会计名家培养对象参加重要国际会计组织，增强中国会计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

(二)资助方式

会计名家培养工程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给予支持，每位培养对象资助40万元，资助期3年(第一年20万元，第二、三年各10万元)。经费的使用与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考核管理

培养对象所在单位为会计名家培养工程项目依托单位，具体负责培养项目的过程管理，并对核拨的资助经费进行管理和监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国会计学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对会计名家培养对象研究成果、参与重大活动、重要工作等方面情况和所承担资助扶持项目的跟踪了解、中期评估及期终考核，合格者颁发相应证书。

四、推荐时间

请各单位在2017年6月30日前，按要求将《会计名家培养工程候选人推荐表》(电子版下载网址:www.asc.org.cn)及相关证明文件报中国会计学会秘书处。

### 11、[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http://kj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05/t20170516_2601445.html)（财会〔2017〕13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发文日期：2017年4月28日**

**实施日期：2017年4月28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我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现予印发，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我部此前发布的有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本准则不一致的，以本准则为准。

附件：[《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file:///C:\Users\Surface\Documents\2018年财税资讯\2018年国际税收政策及案例汇编\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pdf)

### 12、[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http://kj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05/t20170515_2600144.html)（财会〔2017〕14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发文日期：2017年5月2日**

**实施日期：2018年1月1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我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鼓励企业提前执行。执行本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我部于2014年3月17日印发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和2014年6月20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

执行我部于2017年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的企业，应同时执行本准则。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file:///C:\Users\Surface\Documents\2018年财税资讯\2018年国际税收政策及案例汇编\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pdf)

### 13、[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http://kj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05/t20170525_2608690.html)（财会〔2017〕15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发文日期：2017年5月10日**

**实施日期：2017年5月10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我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file:///C:\Users\Surface\Documents\2018年财税资讯\2018年国际税收政策及案例汇编\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pdf)

### 14、[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的通知](http://kj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06/t20170621_2628433.html)（财会﹝2017﹞16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发文日期：2017年6月12日**

**实施日期：2017年6月12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了深入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同时，实现企业会计准则持续趋同和等效，我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file:///C:\Users\Surface\Documents\2018年财税资讯\2018年国际税收政策及案例汇编\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docx)

### 15、[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的通知](http://kj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06/t20170621_2628435.html)（财会﹝2017﹞17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发文日期：2017年6月12日**

**实施日期：2017年6月12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了深入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同时，实现企业会计准则持续趋同和等效，我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file:///C:\Users\Surface\Documents\2018年财税资讯\2018年国际税收政策及案例汇编\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docx)

### 16、[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的通知](http://kj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06/t20170621_2628437.html)（财会﹝2017﹞18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发文日期：2017年6月12日**

**实施日期：2017年6月12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了深入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同时，实现企业会计准则持续趋同和等效，我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file:///C:\Users\Surface\Documents\2018年财税资讯\2018年国际税收政策及案例汇编\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docx)

### 17、[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的通知](http://kj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06/t20170621_2628439.html)（财会﹝2017﹞19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发文日期：2017年6月12日**

**实施日期：2017年6月12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了深入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同时，实现企业会计准则持续趋同和等效，我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file:///C:\Users\Surface\Documents\2018年财税资讯\2018年国际税收政策及案例汇编\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docx)

### 18、[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http://kj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07/t20170705_2638917.html)（财会〔2017〕20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发文日期：2017年6月22日**

**实施日期：2018年1月1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规范保险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2017年5月2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等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确保新旧会计准则平稳过渡，现通知如下：

**一、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时间安排**

（一）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保险公司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保险公司，符合本办法第二部分规定的“保险公司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条件”的，允许暂缓至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部分规定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信息；不符合本办法第二部分规定条件的，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二）其他保险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鼓励保险公司提前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二、保险公司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条件**

保险公司可以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其活动应当主要与保险相关联。保险公司应当以其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为基础判断其活动是否主要与保险相关联。

（一）保险公司的活动是否主要与保险相关联的判断标准

1.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保险公司的活动主要与保险相关联：

（1）保险合同（包括保险混合合同分拆的存款成分和嵌入衍生工具）产生的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所有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相比是重大的；

（2）与保险相关联的负债的账面价值占所有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大于90%的，或者保险公司不从事与保险无关联的重大活动且与保险相关联的负债的账面价值占所有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小于等于90％但大于80％的。

2. 与保险相关联的负债包括：

（1）保险合同（包括混合合同分拆前的存款成分和嵌入衍生工具）产生的负债；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投资合同负债；

（3）因保险公司发行或履行上述（1）和（2）的合同义务所产生的负债，包括用于降低上述相关合同风险的衍生工具负债、由上述合同负债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公司发行的、包含在其监管资本中的债务工具等。

3.保险公司在评估其是否从事与保险无关联的重大活动时，应当仅针对其可能赚取收益和产生费用的活动，并应当考虑有关定量因素或定性因素，包括可公开获得信息，例如财务报表使用者采用的该保险公司的行业分类等信息。

（二）保险公司活动发生变化时的处理

保险公司根据其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判断满足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的，在之后的财务报告期间，只有在公司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活动发生变化时，才应当在其活动发生变化的首个年度财务报告日重新评估其活动是否仍然主要与保险相关联。保险公司重新评估后发现其不再符合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条件的，应当自活动发生变化后的第二个年度财务报告日之后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但不得晚于2021年1月1日。

保险公司根据其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判断不满足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的，只有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且公司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活动发生变化时，才允许公司重新评估其活动是否主要与保险相关联。保险公司重新评估后发现其符合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条件的，允许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但不得晚于2021年1月1日；反之，保险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1.保险公司同时发生下列情况时，表明其活动发生了变化：

（1）该变化是由企业内部或外部因素的变化所导致并由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所决定的。

（2）该变化对企业的经营而言是重大的。

（3）该变化能够向外部有关方面予以证明。

以上情况仅在保险公司开始或停止对其业务有重大影响的行动或者显著改变其活动规模时发生（如当企业已经获得、处置或终止业务线时），因此，在实务中，保险公司的活动发生变化的情况非常罕见。

2.保险公司发生下列情况时，不视为其活动发生变化：

（1）融资结构发生变化，但不影响其赚取收益和发生费用的活动。

（2）计划出售业务线，即使公司将相关资产和负债归类为持有待售类别。出售业务线计划未来可能改变其活动并导致重新评估，但它不影响当前公司资产负债表上所确认的负债。

（三）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统一会计政策的豁免

企业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时，应统一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会计政策。发生以下情形的，企业可以不进行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1）企业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但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2）企业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但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企业可以对每个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单独选择是否进行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该豁免在2021年1月1日后的财务报告期间不再适用。

保险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符合本办法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并选择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其母公司可以适用本办法暂缓执行。

**三、保险公司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补充披露要求**

保险公司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应当在其自2018年1月1日起所编制年度财务报告中补充披露相关信息，从而有助于其财务报告使用者理解其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依据，并便于财务报告使用者将其与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企业进行比较。

（一）保险公司符合条件并选择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应当披露以下信息：

1.符合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的依据。

2.保险合同（包括混合合同分拆前的存款成分和嵌入衍生工具）产生的负债的账面价值占所有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小于等于90％时，除保险合同产生的负债以外的其他与保险相关联的负债的性质和账面价值。

3.与保险相关联的负债的账面价值占所有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小于等于90％但大于80％时，公司不从事与保险无关的重大活动的依据。

（二）保险公司因其活动发生变化进行重新评估后，不再符合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的，应当在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之前的每个年度财务报告期间披露以下信息：

1.不再符合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的事实；

2.活动发生变化的日期；

3.活动发生变化的详细情况，以及该变化对财务报表影响的定性描述。

（三）保险公司因其活动发生变化重新评估后，开始符合条件并选择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应当披露以下信息：

1.重新评估的理由；

2.活动发生变化的日期；

3.活动发生变化的详细情况，以及该变化对财务报表影响的定性描述。

（四）保险公司符合条件并选择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应当分别披露以下两组金融资产在财务报告日的公允价值和本期公允价值变动额：

1.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的、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金融资产（不包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与业绩评价的金融资产）。

2.除上述1之外的其他所有金融资产，包括：

（1）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不是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金融资产。

（2）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的金融资产。

保险公司在披露上述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信息时，对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的金融资产（如短期应收账款）,可将其账面价值视为公允价值的合理近似值。同时，公司应当考虑披露的必要详细程度，以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理解金融资产的特征。

（五）保险公司应当披露（四）1中所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包括重大信用风险集中度。保险公司至少应当在财务报告日披露该类金融资产的以下信息：

1.按信用风险等级划分的该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应当披露其减值准备调整之前的账面余额）。

2.在报告期末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应当披露其减值准备调整之前的账面余额）。

（六）保险公司应当披露尚未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体现的与集团内某个主体相关的任何公开可用的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信息。例如，企业集团内某个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执行了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七）企业对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时选择不进行统一会计政策调整的，应当披露该事实。

（八）企业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但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企业在其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应当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1.对企业具有重要性的每个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有关上述（一）至（六）的披露内容。所披露的金额应当为反映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调整后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而不是企业在这些金额中的份额。

2.对企业不具有重要性的所有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有关上述（一）至（六）的披露内容中的汇总定量信息。所披露的金额应当为反映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调整后企业在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中所占份额。同时，企业应当将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金额分开披露。

### 19、[关于印发《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http://kj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07/t20170707_2640522.html)（财会〔2017〕21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发文日期：2017年6月29日**

**实施日期：2017年6月29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有关要求，引导和推动小企业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小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政部制定了《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现予印发。请各小企业参照执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们。

附件：[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试行）](http://kj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07/t20170707_2640522.html)

### 20、[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http://kj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07/t20170719_2653110.html)（财会〔2017〕22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发文日期：2017年7月5日**

**实施日期：2018年1月1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收入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我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现就做好该准则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执行本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我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以及我部于2006年10月30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

二、母公司执行本准则、但子公司尚未执行本准则的，母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调整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母公司尚未执行本准则、而子公司已执行本准则的，母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可以将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后合并，也可以将子公司按照本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直接合并，母公司将子公司按照本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直接合并的，应当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该事实，并且对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及其他相关信息分别进行披露。

企业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比照上述原则进行处理，但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三、企业以存货换取客户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的，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file:///C:\Users\Surface\Documents\2018年财税资讯\2018年国际税收政策及案例汇编\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pdf)

### 21、[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6号——政府储备物资》的通知](http://kj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08/t20170803_2665602.html)（财会〔2017〕23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发文日期：2017年7月28日**

**实施日期：2018年1月1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适应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需要，规范政府储备物资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我部制定了《政府会计准则第6号——政府储备物资》，现予印发，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实施范围另行通知。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政府会计准则第6号——政府储备物资](file:///C:\Users\Surface\Documents\2018年财税资讯\2018年国际税收政策及案例汇编\政府会计准则第6号——政府储备物资.pdf)

### 22、[关于印发《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100号——战略管理》等22项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的通知](http://kj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10/t20171018_2727363.html)（财会〔2017〕24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发文日期：2017年9月29日**

**实施日期：2017年9月29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促进企业加强管理会计工作，提升内部管理水平，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根据《管理会计基本指引》，我部制定了《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100号——战略管理》等首批22项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现予印发，请各单位在开展管理会计工作中参照执行。

附件：1.[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100-101号—战略管理相关应用指引](file:///C:\Users\Surface\Documents\2018年财税资讯\2018年国际税收政策及案例汇编\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100-101号—战略管理相关应用指引.pdf)

2.[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200-201号—预算管理相关应用指引](file:///C:\Users\Surface\Documents\2018年财税资讯\2018年国际税收政策及案例汇编\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200-201号—预算管理相关应用指引.pdf)

3.[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300-304号—成本管理相关应用指引](file:///C:\Users\Surface\Documents\2018年财税资讯\2018年国际税收政策及案例汇编\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300-304号—成本管理相关应用指引.pdf)

4.[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400-403号—营运管理相关应用指引](file:///C:\Users\Surface\Documents\2018年财税资讯\2018年国际税收政策及案例汇编\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400-403号—营运管理相关应用指引.pdf)

5.[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500-502号—投融资管理相关应用指引](file:///C:\Users\Surface\Documents\2018年财税资讯\2018年国际税收政策及案例汇编\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500-502号—投融资管理相关应用指引.pdf)

6.[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600-603号—绩效管理相关应用指引](file:///C:\Users\Surface\Documents\2018年财税资讯\2018年国际税收政策及案例汇编\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600-603号—绩效管理相关应用指引.pdf)

7.[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801号—企业管理会计报告应用指引](file:///C:\Users\Surface\Documents\2018年财税资讯\2018年国际税收政策及案例汇编\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801号—企业管理会计报告应用指引.pdf)

8.[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802号—管理会计信息系统应用指引](file:///C:\Users\Surface\Documents\2018年财税资讯\2018年国际税收政策及案例汇编\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802号—管理会计信息系统应用指引.pdf)

### 23、[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通知](http://kj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11/t20171109_2746877.html)（财会〔2017〕25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发文日期：2017年10月24日**

**实施日期：2019年1月1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适应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需要，规范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我部制定了《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现予印发，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鼓励行政事业单位提前执行。

执行本制度的单位，不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医院会计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会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彩票机构会计制度》《地质勘查单位会计制度》《测绘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国有林场与苗圃会计制度（暂行）》《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等制度。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file:///C:\Users\Surface\Documents\2018年财税资讯\2018年国际税收政策及案例汇编\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pdf)

### 24、[关于公布2017年“会计名家培养工程”入选人员名单的通知（财会〔2017〕26号）](http://kj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12/t20171214_2776577.html)

**发文单位：财政部**

**发文日期：2017年11月12日**

**实施日期：2017年11月12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有关高等院校：

根据《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年)》和《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名家培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财会〔2013〕14号)精神，2017年“会计名家培养工程”评选工作，经单位推荐、通讯评审、会议评审、人选公示，并报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领导小组批准，马永强等10位同志(名单附后)入选“会计名家培养工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养对象所在单位为会计名家培养工程项目依托单位，请认真组织好会计名家的培养工作，支持和帮助本单位的培养对象根据“会计名家培养方案”，开展相关研究和学术活动，按时提交研究成果，并对核拨的资助经费进行管理和监督。

二、财政部委托中国会计学会对会计名家培养对象的学术研究活动进行跟踪管理，并将组织专家对其研究成果和学术活动效果进行评审。对评审不合格者，将取消培养资格。

三、请培养对象按申报的课题和科研项目开展学术活动，按时提交高质量的课题研究成果，出版专著、组建研究团队、开展理论与实务研究、参与国际交流合作，提升会计理论研究水平和国际影响力，并为我国会计政策制定和会计实务提供参考与指导。

四、2017年“会计名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的资助期限为3年，资助经费由财政部核拨，经费使用按国家规定的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联系人：中国会计学会 田志心

电话：010－68588667

通讯地址：100045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4号6层

电子邮箱：tianzhixin@mof.gov.cn

**2017年“会计名家培养工程”入选人员名单**

(按姓氏笔划排序)

马永强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导

田高良 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导

祁怀锦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导

杨兴全 石河子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导

沈洪涛 暨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导

宋建波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导

陈 红 云南财经大学教授博导

胡奕明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导

储一昀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导

雷光勇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博导

### 25、[关于认真做好宣传贯彻新《会计法》有关工作的通知（财会〔2017〕27号](http://kj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12/t20171214_2776577.html)

**发文单位：财政部**

**发文日期：2017年11月09日**

**实施日期：2017年11月05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务局、武警部队后勤部财务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4日通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现就宣传贯彻落实新《会计法》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新《会计法》宣传工作

新《会计法》删除了关于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等规定，对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并遵守职业道德、违法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或者不得再从事会计工作等作出了规定。这是贯彻“放管服”改革要求、促进会计人员管理职能转变的重要措施。

各地区、各部门、各系统要认真组织好新《会计法》学习、宣传、贯彻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宣传新《会计法》的重要意义及其基本精神，宣传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会计信息）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的基本规定，引导各单位自主择优聘用具备专业能力的会计人员，引导会计人员依法从业、遵守职业道德和持续保持专业胜任能力。

二、抓紧修订完善配套规章

为贯彻落实新《会计法》，我部正按法定程序废止《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82号）、《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3号）、《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管理规定》（财会〔2013〕19号）等相关部门规章、配套文件并及时公开，修订《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3〕18号）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研究制定关于明确会计人员范围等文件，确保新《会计法》落实到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务局、武警部队后勤部财务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新《会计法》精神，抓紧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涉及会计从业资格认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涉及地方性法规的，应按法定程序及时修订。

三、妥善做好后续衔接工作

（一）自新《会计法》施行之日起，取消会计从业资格认定。省级财政部门不再组织会计从业资格认定以及考试、证书核发和换发、调转登记等工作。

（二）省级财政部门已建会计从业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可结合会计人员管理职能转变进行升级改造，对相关数据资料妥善加以利用。

（三）已经取得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不再作为从事会计工作的证明文件，但仍可作为能力水平的证明。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新《会计法》基本精神的解读、宣传工作，并密切关注社会反应，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做好制度清理、政策衔接、督促落实等工作；要坚持改革创新，把取消会计从业资格认定与转变会计监管职能结合起来，进一步强化会计诚信建设和会计人员事中事后监管等措施；要树立服务理念，主动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信用评价等提供便利和信息服务；要加强信息交流，对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强会计人员事中事后监管中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推广，对落实本通知精神过程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向我部反映。

### 26、[关于印发《新旧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7〕29号）](http://kj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12/t20171214_2776577.html)

**发文单位：财政部**

**发文日期：2017年11月28日**

**实施日期：2018年1月1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适应社会保障体系建设需要，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基金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我部修订印发了《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财会〔2017〕28号）。修订后的《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为确保新旧制度顺利衔接、平稳过渡，促进新制度的有效贯彻实施，我部制定了《新旧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新旧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 27、[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http://kj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12/t20171229_2790889.html)（财会〔2017〕30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发文日期：2017年12月25日**

**实施日期：2017年12月25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针对2017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我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金融企业应当根据金融企业经营活动的性质和要求，比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file:///C:\Users\Surface\Documents\2018年财税资讯\2018年国际税收政策及案例汇编\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pdf)

第四部分 其他

### 1、[关于发布《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公告](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05/t20170516_2601810.html)（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公告2017年第14号）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发文日期：2017年5月9日**

**实施日期：2017年7月1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为了履行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国际义务，规范金融机构对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的尽职调查行为，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样表）](file:///C:\Users\Surface\Documents\2018年财税资讯\2018年国际税收政策及案例汇编\附件1.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样表）.doc)

[2.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样表）](file:///C:\Users\Surface\Documents\2018年财税资讯\2018年国际税收政策及案例汇编\附件2.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样表）.doc)

[3.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样表）](file:///C:\Users\Surface\Documents\2018年财税资讯\2018年国际税收政策及案例汇编\附件3.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样表）.doc)

**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履行《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和《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规定的义务，规范金融机构对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的尽职调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开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金融机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针对不同类型账户，按照本办法规定，了解账户持有人或者有关控制人的税收居民身份，识别非居民金融账户，收集并报送账户相关信息。

第四条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完整的非居民金融账户尽职调查管理制度，设计合理的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并定期对本办法执行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妥善保管尽职调查过程中收集的资料，严格进行信息保密。金融机构应当对其分支机构执行本办法规定的尽职调查工作作出统一要求并进行监督管理。

金融机构应当向账户持有人充分说明本机构需履行的信息收集和报送义务，不得明示、暗示或者帮助账户持有人隐匿身份信息，不得协助账户持有人隐匿资产。

第五条账户持有人应当配合金融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向金融机构提供本办法规定的相关信息，并承担未遵守本办法规定的责任和风险。

**第二章 基本定义**

第六条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包括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投资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一）存款机构是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吸收存款的机构；

（二）托管机构是指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以上来源于为客户持有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

（三）投资机构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机构：

1.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来源于为客户投资、运作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

2.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来源于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且由存款机构、托管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或者本项第1目所述投资机构进行管理并作出投资决策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

3.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以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为目的而设立的投资实体。

（四）特定的保险机构是指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机构。本办法所称保险机构是指上一公历年度内，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机构，或者在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机构。

本办法所称金融资产包括证券、合伙权益、大宗商品、掉期、保险合同、年金合同或者上述资产的权益，前述权益包括期货、远期合约或者期权。金融资产不包括实物商品或者不动产非债直接权益。

第七条下列机构属于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金融机构：

（一）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二）证券公司；

（三）期货公司；

（四）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合伙企业；

（五）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六）信托公司；

（七）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

第八条下列机构不属于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金融机构：

（一）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二）财务公司；

（三）金融租赁公司；

（四）汽车金融公司；

（五）消费金融公司；

（六）货币经纪公司；

（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八）其他不符合条件的机构。

第九条本办法所称金融账户包括：

（一）存款账户，是指开展具有存款性质业务而形成的账户，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旅行支票、带有预存功能的信用卡等。

（二）托管账户，是指开展为他人持有金融资产业务而形成的账户，包括代理客户买卖金融资产的业务以及接受客户委托、为客户管理受托资产的业务：

1.代理客户买卖金融资产的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代理客户开展贵金属、国债业务或者其他类似业务；

2.接受客户委托、为客户管理受托资产的业务包括金融机构发起、设立或者管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理财产品、基金、信托计划、专户/集合类资产管理计划或者其他金融投资产品。

（三）其他账户，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账户：

1.投资机构的股权或者债权权益，包括私募投资基金的合伙权益和信托的受益权；

2.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合同或者年金合同。

第十条本办法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和企业（包括其他组织），但不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前述证券市场是指被所在地政府认可和监管的证券市场。中国税收居民是指中国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或者居民个人。

本办法所称非居民金融账户是指在我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开立或者保有的、由非居民或者有非居民控制人的消极非金融机构持有的金融账户。金融机构应当在识别出非居民金融账户之日起将其归入非居民金融账户进行管理。

账户持有人同时构成中国税收居民和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收集并报送其账户信息。

第十一条本办法所称账户持有人是指由金融机构登记或者确认为账户所有者的个人或者机构，不包括代理人、名义持有人、授权签字人等为他人利益而持有账户的个人或者机构。

现金价值保险合同或者年金合同的账户持有人是指任何有权获得现金价值或者变更合同受益人的个人或者机构，不存在前述个人或者机构的，则为合同所有者以及根据合同条款对支付款项拥有既得权利的个人或者机构。现金价值保险合同或者年金合同到期时，账户持有人包括根据合同规定有权领取款项的个人或者机构。

第十二条本办法所称消极非金融机构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机构：

（一）上一公历年度内，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等不属于积极经营活动的收入，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的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非金融机构；

（二）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可以产生本款第一项所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非金融机构；

（三）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

下列非金融机构不属于消极非金融机构：

（一）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机构；

（二）政府机构或者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机构；

（三）仅为了持有非金融机构股权或者向其提供融资和服务而设立的控股公司；

（四）成立时间不足二十四个月且尚未开展业务的企业；

（五）正处于资产清算或者重组过程中的企业；

（六）仅与本集团（该集团内机构均为非金融机构）内关联机构开展融资或者对冲交易的企业；

（七）非营利组织。

第十三条本办法所称控制人是指对某一机构实施控制的个人。

公司的控制人按照以下规则依次判定：

（一）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百分之二十五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个人；

（二）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个人；

（三）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是拥有超过百分之二十五合伙权益的个人。

信托的控制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个人。

基金的控制人是指拥有超过百分之二十五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个人。

第十四条本办法所称关联机构是指一个机构控制另一个机构，或者两个机构受到共同控制，则该两个机构互为关联机构。

前款所称控制是指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机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权和表决权。

第十五条本办法所称金融账户包括存量账户和新开账户。

存量账户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账户，包括存量个人账户和存量机构账户：

（一）截至2017年6月30日由金融机构保有的、由个人或者机构持有的金融账户；

（二）2017年7月1日（含当日，下同）以后开立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账户：

1.账户持有人已在同一金融机构开立了本款第一项所述账户的；

2.上述金融机构在确定账户加总余额时将本款第二项所述账户与本款第一项所述账户视为同一账户的；

3.金融机构已经对本款第一项所述账户进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的；

4.账户开立时，账户持有人无需提供除本办法要求以外的其他信息的。

存量个人账户包括低净值账户和高净值账户，低净值账户是指截至2017年6月30日账户加总余额不超过相当于一百万美元（简称“一百万美元”，下同）的账户，高净值账户是指截至2017年6月30日账户加总余额超过一百万美元的账户。

新开账户是指2017年7月1日以后在金融机构开立的，除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账户外，由个人或者机构持有的金融账户，包括新开个人账户和新开机构账户。

第十六条本办法所称账户加总余额是指账户持有人在同一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机构所持有的全部金融账户余额或者资产的价值之和。

金融机构需加总的账户限于通过计算机系统中客户号、纳税人识别号等关键数据项能够识别的所有金融账户。

联名账户的每一个账户持有人，在加总余额时应当计算该联名账户的全部余额。

在确定是否为高净值账户时，客户经理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在其供职的金融机构内几个账户直接或者间接由同一个人拥有或者控制的，应当对这些账户进行加总。

前款所称客户经理是指由金融机构指定、与特定客户有直接联系，根据客户需求向客户介绍、推荐或者提供相关金融产品、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协助的人员，但不包括符合前述条件，仅由于偶然性原因为客户提供上述服务的人员。

金融机构在计算账户加总余额时，账户币种为非美元的，应当按照计算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合为美元计算。折合美元时，可以根据原币种金额折算，也可以根据该金融机构记账本位币所记录的金额进行折算。

第十七条本办法所称非居民标识是指金融机构用于检索判断存量个人账户持有人是否为非居民个人的有关要素，具体包括：

（一）账户持有人的境外身份证明；

（二）账户持有人的境外现居地址或者邮寄地址，包括邮政信箱；

（三）账户持有人的境外电话号码，且没有我国境内电话号码；

（四）存款账户以外的账户向境外账户定期转账的指令；

（五）账户代理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的境外地址；

（六）境外的转交地址或者留交地址，并且是唯一地址。转交地址是指账户持有人要求将其相关信函寄给转交人的地址，转交人收到信函后再交给账户持有人。留交地址是指账户持有人要求将其相关信函暂时存放的地址。

第十八条本办法所称证明材料是指：

（一）由政府出具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二）由政府出具的含有个人姓名且通常用于身份识别的有效身份证明，或者由政府出具的含有机构名称以及主要办公地址或者注册成立地址等信息的官方文件。

**第三章 个人账户尽职调查**

第十九条金融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对新开个人账户开展尽职调查：

（一）个人开立账户时，金融机构应当获取由账户持有人签署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以下简称“声明文件”），识别账户持有人是否为非居民个人。金融机构通过本机构电子渠道接收个人账户开户申请时，应当要求账户持有人提供电子声明文件。声明文件应当作为开户资料的一部分，声明文件相关信息可并入开户申请书中。个人代理他人开立金融账户以及单位代理个人开立金融账户时，经账户持有人书面授权后可由代理人签署声明文件。

（二）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开户资料（包括通过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程序收集的资料），对声明文件的合理性进行审核，主要确认填写信息是否与其他信息存在明显矛盾。金融机构认为声明文件存在不合理信息时，应当要求账户持有人提供有效声明文件或者进行解释。不提供有效声明文件或者合理解释的，不得开立账户。

（三）识别为非居民个人的，金融机构应当收集并记录报送所需信息。

（四）金融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新开个人账户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原有声明文件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可靠的，应当要求账户持有人提供有效声明文件。账户持有人自被要求提供之日起九十日内未能提供声明文件的，金融机构应当将其账户视为非居民账户管理。

第二十条金融机构应当于2018年12月31日前选择以下方式完成对存量个人低净值账户的尽职调查：

（一）对于在现有客户资料（包括通过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程序收集的资料，下同）中留有地址，且有证明材料证明是现居地址或者地址位于现居国家（地区）的账户持有人，可以根据账户持有人的地址确定是否为非居民个人。邮寄无法送达的，不得将客户资料所留地址视为现居地址。

（二）利用现有信息系统开展电子记录检索，识别账户是否存在任一非居民标识。

现有客户资料中没有现居地址信息的，或者账户情况发生变化导致现居地址证明材料不再准确的，金融机构应当采用前款第二项方式开展尽职调查。

第二十一条金融机构应当在2017年12月31日前对存量个人高净值账户依次完成以下尽职调查程序：

（一）开展电子记录检索和纸质记录检索，识别账户是否存在任一非居民标识。应当检索的纸质记录包括过去五年中获取的、与账户有关的全部纸质资料。

金融机构利用现有信息系统可电子检索出全部非居民标识字段信息的，可以不开展纸质记录检索。

（二）询问客户经理其客户是否为非居民个人。

第二十二条对于存量个人低净值账户，2017年6月30日之后任一公历年度末账户加总余额超过一百万美元时，金融机构应当在次年12月31日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程序完成对账户的尽职调查。

第二十三条对发现存在非居民标识的存量个人账户，金融机构可以通过现有客户资料确认账户持有人为非居民个人的，应当收集并记录报送所需信息。无法确认的，应当要求账户持有人提供声明文件。声明为中国税收居民个人的，金融机构应当要求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声明为非居民个人的，金融机构应当收集并记录报送所需信息。账户持有人自被要求提供之日起九十日内未能提供声明文件的，金融机构应当将其账户视为非居民账户管理。

对未发现存在非居民标识的存量个人账户，金融机构无需作进一步处理，但应当建立持续监控机制。当账户情况变化出现非居民标识时，应当执行前款规定程序。

第二十四条对于现金价值保险合同或者年金合同，金融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获得死亡保险金的受益人为非居民个人的，应当将其账户视为非居民账户管理。

**第四章 机构账户尽职调查**

第二十五条金融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对新开机构账户开展尽职调查：

（一）机构开立账户时，金融机构应当获取由该机构授权人签署的声明文件，识别账户持有人是否为非居民企业和消极非金融机构。声明文件应当作为开户资料的一部分，声明文件相关信息可并入开户申请书中。

（二）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开户资料（包括通过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程序收集的资料）或者公开信息对声明文件的合理性进行审核，主要确认填写信息是否与其他信息存在明显矛盾。金融机构认为声明文件存在不合理信息时，应当要求账户持有人提供有效声明文件或者进行解释。不提供有效声明文件或者合理解释的，不得开立账户。

（三）识别为非居民企业的，金融机构应当收集并记录报送所需信息。合伙企业等机构声明不具有税收居民身份的，金融机构可按照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确定其税收居民国（地区）。

（四）识别为消极非金融机构的，金融机构应当依据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程序收集的资料识别其控制人，并且获取机构授权人或者控制人签署的声明文件，识别控制人是否为非居民个人。识别为有非居民控制人的消极非金融机构的，金融机构应当收集并记录消极非金融机构及其控制人相关信息。

账户持有人为非居民企业的，也应当进一步识别其是否同时为有非居民控制人的消极非金融机构。

（五）金融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新开机构账户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原有声明文件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可靠的，应当要求机构授权人提供有效声明文件。机构授权人自被要求提供之日起九十日内未能提供声明文件的，金融机构应当将其账户视为非居民账户管理。

第二十六条金融机构应当根据现有客户资料或者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标识，识别存量机构账户持有人是否为非居民企业。

除通过机构授权人签署的声明文件或者公开信息能确认为中国税收居民企业的外，上述信息表明该机构为非居民企业的，应当识别为非居民企业。

识别为非居民企业的，金融机构应当收集并记录报送所需信息。

第二十七条金融机构应当识别存量机构账户持有人是否为消极非金融机构。通过现有客户资料或者公开信息确认不是消极非金融机构的，无需进一步处理。无法确认的，金融机构应当获取由机构授权人签署的声明文件。声明为消极非金融机构的，应当按照第二款规定进一步识别其控制人。无法获取声明文件的，金融机构应当将账户持有人视为消极非金融机构。

识别为消极非金融机构并且截至2017年6月30日账户加总余额超过一百万美元的，金融机构应当获取由机构控制人或者授权人签署的声明文件，识别控制人是否为非居民个人。无法获取声明文件的，金融机构应当针对控制人开展非居民标识检索，识别其是否为非居民个人。账户加总余额不超过一百万美元的，金融机构可以根据现有客户资料识别消极非金融机构控制人是否为非居民个人。根据现有客户资料无法识别的，金融机构可以不收集控制人相关信息。

识别为有非居民控制人的消极非金融机构的，金融机构应当收集并记录消极非金融机构及其控制人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截至2017年6月30日账户加总余额超过二十五万美元的存量机构账户，金融机构应当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账户的尽职调查。

截至2017年6月30日账户加总余额不超过二十五万美元的存量机构账户，金融机构无需开展尽职调查。但当之后任一公历年度末账户加总余额超过二十五万美元时，金融机构应当在次年12月31日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完成对账户的尽职调查。

**第五章 其他合规要求**

第二十九条金融机构可以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将新开账户的尽职调查程序适用于存量账户。

第三十条金融机构委托其他机构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代销机构应当配合委托机构开展本办法所要求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向委托机构提供本办法要求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金融机构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尽职调查，但相关责任仍应当由金融机构承担。基金、信托等属于投资机构的，可以分别由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作为第三方完成尽职调查相关工作。

第三十二条金融机构应当建立账户持有人信息变化监控机制，包括要求账户持有人在本办法规定的相关信息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告知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账户持有人相关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九十日内或者本年度12月31日前根据有关尽职调查程序重新识别账户持有人或者有关控制人是否为非居民。

第三十三条对下列账户无需开展尽职调查：

（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退休金账户：

1.受政府监管；

2.享受税收优惠；

3.向税务机关申报账户相关信息；

4.达到规定的退休年龄等条件时才可取款；

5.每年缴款不超过五万美元，或者终身缴款不超过一百万美元。

（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保障类账户：

1.受政府监管；

2.享受税收优惠；

3.取款应当与账户设立的目的相关，包括医疗等；

4.每年缴款不超过五万美元。

（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定期人寿保险合同：

1.在合同存续期内或者在被保险人年满九十岁之前（以较短者为准），至少按年度支付保费，且保费不随时间递减；

2.在不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任何人均无法获取保险价值；

3.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应付金额（不包括死亡抚恤金）在扣除合同存续期间相关支出后，不得超过为该合同累计支付的保费总额；

4.合同不得通过有价方式转让。

（四）为下列事项而开立的账户：

1.法院裁定或者判决；

2.不动产或者动产的销售、交易或者租赁；

3.不动产抵押贷款情况下，预留部分款项便于支付与不动产相关的税款或者保险；

4.专为支付税款。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存款账户：

1.因信用卡超额还款或者其他还款而形成，且超额款项不会立即返还账户持有人；

2.禁止账户持有人超额还款五万美元以上，或者账户持有人超额还款五万美元以上的款项应当在六十日内返还账户持有人。

（六）上一公历年度余额不超过一千美元的休眠账户。休眠账户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账户（不包括年金合同）：

1.过去三个公历年度中，账户持有人未向金融机构发起任何与账户相关的交易；

2.过去六个公历年度中，账户持有人未与金融机构沟通任何与账户相关的事宜；

3.对于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合同，在过去六个公历年度中，账户持有人未与金融机构沟通任何与账户相关的事宜。

（七）由我国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持有的账户；由军人（武装警察）持军人（武装警察）身份证件开立的账户。

（八）政策性银行为执行政府决定开立的账户。

（九）保险公司之间的补偿再保险合同。

第三十四条金融机构应当妥善保管本办法执行过程中收集的资料，保存期限为自报送期末起至少五年。相关资料可以以电子形式保存，但应当确保能够按照相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要求提供纸质版本。

第三十五条金融机构应当汇总报送境内分支机构的下列非居民账户信息，并注明报送信息的金融机构名称、地址以及纳税人识别号：

（一）个人账户持有人的姓名、现居地址、税收居民国（地区）、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出生地、出生日期；机构账户持有人的名称、地址、税收居民国（地区）、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机构账户持有人是有非居民控制人的消极非金融机构的，还应当报送非居民控制人的姓名、现居地址、税收居民国（地区）、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出生地、出生日期。

（二）账号或者类似信息。

（三）公历年度末单个非居民账户的余额或者净值（包括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合同或者年金合同的现金价值或者退保价值）。账户在本年度内注销的，余额为零，同时应当注明账户已注销。

（四）存款账户，报送公历年度内收到或者计入该账户的利息总额。

（五）托管账户，报送公历年度内收到或者计入该账户的利息总额、股息总额以及其他因被托管资产而收到或者计入该账户的收入总额。报送信息的金融机构为代理人、中间人或者名义持有人的，报送因销售或者赎回金融资产而收到或者计入该托管账户的收入总额。

（六）其他账户，报送公历年度内收到或者计入该账户的收入总额，包括赎回款项的总额。

（七）国家税务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上述信息中涉及金额的，应当按原币种报送并且标注原币种名称。

对于存量账户，金融机构现有客户资料中没有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出生日期或者出生地信息的，无需报送上述信息。但是，金融机构应当在上述账户被认定为非居民账户的次年12月31日前，积极采取措施，获取上述信息。

非居民账户持有人无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的，金融机构无需收集并报送纳税人识别号信息。

第三十六条金融机构应当于2017年12月31日前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办理注册登记，并且于每年5月31日前按要求报送第三十五条所述信息。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实施监控机制，按年度评估本办法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并于次年6月30日前向相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家税务总局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税务总局责令其限期改正：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尽职调查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建立实施监控机制的；

（三）故意错报、漏报账户持有人信息的；

（四）帮助账户持有人隐藏真实信息或者伪造信息的；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逾期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将记录相关纳税信用信息，并用于纳税信用评价。有关违规情形通报相关金融主管部门。

第三十九条对于金融机构的严重违规行为，有关金融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责令金融机构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二）取消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禁止其从事有关金融行业的工作；

（三）责令金融机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条对于账户持有人的严重违规行为，有关金融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本办法施行前我国与相关国家（地区）已经就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事项商签双边协定的，有关要求另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国家税务总局与有关金融主管部门建立涉税信息共享机制，保障国家税务总局及时获取本办法规定的信息。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报送要求另行规定。

第四十三条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不满”“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本办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 2、[关于2016年度第二批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05/t20170531_2611746.html)（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17年第69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发文日期：2017年5月27日**

**实施日期：2017年5月27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号）有关要求，现将2016年度（第二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1.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2.增爱公益基金会

3.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4.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张学良教育基金会

6.宝钢教育基金会

7.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8.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9.中国西部人才开发基金会

10.中国华夏文化遗产基金会

11.四川大学教育基金会

12.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

13.招商局慈善基金会

14.中国国际战略研究基金会

15.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

16.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17.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

18.中华慈善总会

19.中华国际医学交流基金会

20.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

21.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

22.中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基金会

23.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24.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25.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26.中国孔子基金会

27.中国公安民警英烈基金会

28.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

29.致福慈善基金会

30.中国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

31.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

32.华鼎国学研究基金会

33.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34.中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35.思利及人公益基金会

36.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

37.中国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38.中华社会文化发展基金会

39.泛海公益基金会

40.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

41.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42.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

43.万科公益基金会

44.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

45.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46.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

47.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

48.中国牙病防治基金会

49.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50.中国煤矿尘肺病防治基金会

51.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

52.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

53.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

54.华侨茶业发展研究基金会

55.韬奋基金会

56.金龙鱼慈善公益基金会

57.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58.援助西藏发展基金会

59.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60.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

61.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62.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

63.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

64.桃源居公益事业发展基金会

65.中国绿化基金会

66.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

67.中国海洋发展基金会

68.民生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

69.杏林医疗救助基金会

70.启明公益基金会

71.华中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72.周培源基金会

73.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

74.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

75.青山慈善基金会

76.中国扶贫基金会

77.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

中国扶贫基金会符合2015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 3、[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12/t20171227_2788817.html)（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公告2017年第172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发文日期：2017年12月26日**

**实施日期：2018年1月1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支持新能源汽车创新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二、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2017年12月31日之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对其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继续有效。

三、2018年1月1日起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二）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附件1）。

（三）通过新能源汽车专项检测，达到新能源汽车产品专项检验标准（附件2）。

（四）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经销商（以下简称企业）在产品质量保证、产品一致性、售后服务、安全监测、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附件3）。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根据新能源汽车标准体系发展、技术进步和车型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条件。

四、企业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目录》申请报告（附件4），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产品质量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税务总局组织技术专家进行审查，通过审查的车型列入《目录》，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发布。

五、对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企业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信息时，在“是否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字段标注“是”（即免税标识）。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企业上传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信息中的免税标识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信息传送税务总局。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后的免税标识和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或有效凭证）办理免税手续。

六、对产品与申报材料不符、产品性能指标未达到要求、提供其他虚假信息等手段骗取列入《目录》车型资格的企业，取消免征车辆购置税申请资格，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对已销售产品在使用中存在安全隐患、发生安全事故的，视事故性质、严重程度等依法采取停止生产、责令立即改正、暂停或者取消免征车辆购置税申请资格等处理处罚措施。

七、从事《目录》申请报告审查、审核，办理免税审核的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时，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

2.新能源汽车产品专项检验标准目录

3.新能源汽车企业要求

4.《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申请报告

### 4、[关于2017年下半年CEPA项下部分货物实施零关税的通知](http://gs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06/t20170630_2635021.html)（税委会〔2017〕10号）

**发文单位：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发文日期：2017年6月29日**

**实施日期：2017年7月1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海关总署：

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新完成原产地标准磋商的6项香港原产商品和27项澳门原产商品，自2017年7月1日起实施零关税。具体清单分别见附件1、附件2。

附件：[1.内地与香港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2017年下半年已完成原产地标准核准商品税目税率表](file:///C:\Users\Surface\Documents\2018年财税资讯\2018年国际税收政策及案例汇编\1.内地与香港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2017年下半年已完成原产地标准核准商品税目税率表.docx)

[2.内地与澳门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2017年下半年已完成原产地标准核准商品税目税率表](file:///C:\Users\Surface\Documents\2018年财税资讯\2018年国际税收政策及案例汇编\2.内地与澳门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2017年下半年已完成原产地标准核准商品税目税率表.docx)

### 5、[关于调整部分消费品进口关税的通知](http://gs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11/t20171123_2755506.html)（税委会〔2017〕25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发文日期：2017年11月22日**

**实施日期：2017年12月1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海关总署：

自2017年12月1日起，以暂定税率方式降低部分消费品进口关税。具体税目及税率调整情况见附件。

附件：[部分消费品进口暂定税率调整表](file:///C:\Users\Surface\Documents\2018年财税资讯\2018年国际税收政策及案例汇编\部分消费品进口暂定税率调整表.pdf)

### 6、[关于2018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http://gs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12/t20171215_2777552.html)（税委会〔2017〕27号）

**发文单位：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发文日期：2017年12月12日**

**实施日期：2018年1月1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海关总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相关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出口关税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见《2018年关税调整方案》。

特此通知。

附件：2018年关税调整方案

**2018年关税调整方案**

一、进口关税税率

（一）最惠国税率。

1．自2018年1月1日起对948项进口商品实施暂定税率，其中27项信息技术产品暂定税率实施至2018年6月30日止（见附表1）。

2．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关税减让表修正案》附表所列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继续实施第二次降税，自2018年7月1日起实施第三次降税（见附表2）。

3．自2018年7月1日起，对碎米（税号10064010、10064090）实施10%的最惠国税率。

（二）关税配额税率。

继续对小麦等8类商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税率不变。其中，对尿素、复合肥、磷酸氢铵3种化肥的配额税率继续实施1%的暂定税率。继续对配额外进口的一定数量棉花实施滑准税（见附表3）。

（三）协定税率。

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或关税优惠协定，对中国与格鲁吉亚自贸协定项下的部分产品开始实施协定税率，对中国与东盟、巴基斯坦、韩国、冰岛、瑞士、哥斯达黎加、秘鲁、澳大利亚、新西兰的自贸协定以及内地分别与港澳的更紧密经贸安排（CEPA）项下的部分商品的协定税率进一步降低（见附表6）。

二、出口关税税率

对铬铁等202项出口商品征收出口关税或实行出口暂定税率（见附表4）。

三、税则税目

根据国内需要对部分税则税目进行调整（见附表5）。经调整后，2018年税则税目数共计8549个。

以上方案，除另有规定外，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附表：1.进口商品最惠国暂定税率表

2.部分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表

3.关税配额商品税目税率表

4.出口商品税率表

5.进出口税则税目调整表

6.进一步降税的进口商品协定税率表（另附）

### 7、[关于印发《关于稳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试点方案》的通知](http://pjzx.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guiding/201707/t20170710_2641883.html)（财综〔2017〕32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发文日期：2017年6月19日**

**实施日期：2017年6月19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适应加快现代财政制度改革和信息化发展的需要，充分运用互联网、移动智能等信息技术手段，推广运用财政电子票据，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全面提高财政票据社会需求便捷度，提升财政票据监管水平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展信息惠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3号)、《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研究制定了《关于稳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试点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并将试点情况及时反馈财政部。

附件：关于稳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试点方案

**关于稳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试点方案**

为适应加快现代财政制度改革和信息化发展的需要，充分运用互联网、移动智能等信息技术手段，推广运用财政电子票据，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全面提高财政票据使用便捷度，提升财政票据监管水平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展信息惠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3号)、《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背景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来，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各级财政部门统一管理财政票据，不断完善财政票据管理制度，创新财政票据监管手段，提高财政票据监管水平，在治理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规范政府非税收入征缴、强化政府部门预算、完善财务会计核算、防治小金库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财经纪律，规范了财经秩序。但是，传统纸质财政票据印制成本高、开具效率低下、管理不规范、不便于监督检查等问题日益突出，已经越来越不适应现代信息网络技术的发展，严重制约了网络缴款、电子支付等新兴缴款模式在政府性收费中应用。为适应新的发展形势需要，解决当前财政票据监管存在的机制性问题，亟需推进财政票据管理改革，实行财政电子票据管理。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新发展理念，根据国务院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总体部署，按照财政部金财工程建设统一规划，充分运用现代信息网络技术，创新财政票据监管模式，积极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逐步建立科学规范的新型财政票据监管体系。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构建科学的财政电子票据监管模式，运用先进的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全面提升财政票据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

——顶层设计，统一规划。制定全国统一的财政电子票据实施规划，使用统一的数据规范和数据接口规范，统一财政电子票据基本管理流程，统一财政电子票据编码规则，促进财政电子票据顺畅流转、安全传输、规范使用、便捷查询。

——完善系统，确保安全。采取先进的安全技术措施，从系统、数据、管理等多个维度构建安全体系，确保系统安全可靠，杜绝安全隐患。

——试点先行，分步实施。优先选择条件成熟的行业、单位或票种先行试点，探索经验，总结完善，逐步推开，稳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

（三）总体目标

充分运用计算机和信息网络技术，着力建设科学完善的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实现财政电子票据开具、管理、传输、查询、存储、报销入账和社会化应用等全流程无纸化电子控制；着力建立全国财政电子票据信息共享和运用机制，打破信息壁垒，实现全国财政票据信息共享，全面提高财政票据社会需求便捷度，切实达到便民利民的服务目标；着力构建更加科学、高效、便捷的财政票据管理体系，为推进行政事业单位收费管理网络化、政府非税收入征缴电子化和会计电算化管理奠定坚实基础。

三、主要内容

（一）明确财政电子票据基本概念

财政电子票据，是指由财政部门监管的，行政事业单位在依法收取政府非税收入或者从事非营利性活动收取财物时，运用计算机和信息网络技术开具、存储、传输和接收的数字电文形式的凭证。其基本特征是以数字信息代替纸质文件、以电子签名代替手工签章，通过网络手段进行传输流转，通过计算机等电子载体进行存储保管。其基本要素包括票据名称、票据代码、票据号码、缴款人、收款项目、标准、收款金额、开票单位、开票人、开票日期、开票单位签章、财政部门监制签章。

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生成的财政电子票据，是单位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是财政、审计等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二）统一规范财政电子票据管理

1. 规范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流程。财政电子票据主要依托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进行管理。财政部门通过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生成财政电子票据模板文件，发放财政电子票据；用票单位通过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开具财政电子票据，通过网络进行传输；缴款人通过财政票据管理服务网站等方式获取财政电子票据，查验真伪；用票单位和缴款人使用真实有效的财政电子票据进行入账处理；开具完成后的财政电子票据分别由财政部门、用票单位和缴款人进行归档保存。按照上述管理流程，特设计全国统一的财政电子票据基本管理流程（附1），包括制样、赋码、开具、传输、查验、入账和归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特点，设计符合本地区实际的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流程。

2.统一财政电子票据编码规则。财政电子票据号码是财政电子票据的唯一标识，是财政电子票据流转、运用的关键依据。为避免财政电子票据号码的重复使用，促进全国财政电子票据社会化流转、运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全国统一的财政电子票据编码规则（附2），生成财政电子票据号码。

3.统一财政电子票据数据标准。财政电子票据数据标准包括数据要素、数据结构、数据格式和防伪方法等重要内容，规范财政电子票据数据生成机理和生成方法。为保证全国财政电子票据数据一致性，促进财政电子票据的社会化应用，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的《财政电子票据数据规范》（附3）要求，生成、传输、存储和查验财政电子票据。

基于上述要求，财政部对现有的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增加了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功能模块，完成了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的开发建设工作。为确保全国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顺利开展，有效减轻地方负担，避免重复建设，规范财政电子票据赋码、制作等核心环节，实现财政电子票据在全国范围内流转、应用、报销入账等，各试点地区和部门原则上使用由财政部统一开发建设的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生成、交换、存储、认证等管理，按照《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央单位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试点工作通知》（财库〔2015〕92号）、《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地方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系统进行统一管理。

（三）构建财政电子票据安全保障体系

要按照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建设符合第三等级要求的财政电子票据管理体系和安全保障制度，从系统、数据、管理等多个维度构建安全体系，消除系统漏洞，杜绝安全隐患，确保财政电子票据在生成、传输、储存等过程中，始终保持真实、完整、唯一、未被更改。在系统建设上，要做好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通信完整性、通信保密性等方面安全防护，确保系统安全；在数据管理上，要通过数字签名技术增强财政电子票据防伪功能，要使用多点备份、异地备份等多种技术手段，保障财政电子票据数据信息存储安全；在操作管理上，要加强对财政部门和用票单位管理人员数字证书的发放、保管、使用等方面监管，防范人为数据泄露风险。

（四）建设财政电子票据数据信息共享和运用机制

财政电子票据实行网络在线认证方式，通过查验服务平台的认证功能，实现财政电子票据的真伪查验和流转。要根据《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接口规范》（附4），建立全国统一财政电子票据数据接口标准和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全国财政电子票据数据信息共享，做到全国财政电子票据一站式查询、真伪查验和报销入账等，切实优化社会化应用服务，全面实现便民利民、提高效率的服务管理目标。要与政府非税收入政策对接，实现交叉稽核，从源头杜绝乱收费，构建科学、规范、高效的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体系。要依托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收集到的标准化数据信息，建设财政电子票据大数据应用平台，对财政电子票据数据进行挖掘分析，提供查询、统计、预测、决策等各项数据分析服务，为相关财政管理和监督提供决策依据。

（五）建立财政电子票据监督检查体系

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工作，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管理体系。加强财政电子票据开具的事前审核，严格按照规定设置单位收款项目、标准等信息；及时开展财政电子票据的事中检查，掌握财政电子票据的开具信息，发现并解决财政电子票据开具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建立财政电子票据的事后检查工作规范，按规定开展财政电子票据的监督检查工作，必要时可以延伸财务会计检查，有效防止财政电子票据重复作废、重复开具或利用作废票据套取资金等问题的发生。

各中央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本部门（单位）财政电子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强化财政电子票据使用管理，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在充分发挥系统监管功能的同时，也要辅之以必要的人工检查，强化内部管理，堵塞管理漏洞。

四、实施步骤

（一）选择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试点地区和单位。选择北京、黑龙江、浙江（宁波）、福建（厦门）、贵州、云南、湖南、重庆等地区，国家开放大学、华侨大学等中央单位，试点开展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在试点单位和行业的选择上，要重点选择网上报名考试、交通罚没、教育收费、医疗收费等业务。

（二）制定财政电子票据实施规划。各试点地区和部门要认真梳理财政票据管理情况，结合工作实际，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的原则，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总体实施规划、业务流程、系统改造方案、时间进度安排和相应保障措施等内容。

（三）稳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试点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不断总结完善，积累经验，逐步扩大试点范围，稳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试点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试点工作。财政电子票据是财政票据管理的发展方向，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中央部门要高度重视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试点工作，根据本方案的总体要求，认真做好本地区、本部门财政电子票据实施规划，细化工作任务和要求，落实资金来源，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不得增加社会公众负担，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二）修订和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积极配合推动《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修订工作。待条件成熟后，研究制定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制度，为财政电子票据的推广运用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三）加强沟通交流。财政部门要加强与用票单位、交款人的沟通交流，对财政电子票据实施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办法，并及时报送上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技术部门的协调，做好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的建设和技术保障；要加强财政部门之间的交流，分享经验，共同解决疑难问题。

（四）加大宣传培训工作力度。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运用媒体、网络等宣传渠道，加强对财政电子票据的宣传，让公众认识电子票据、接受电子票据；要加强对用票单位的培训，确保用票单位相关人员能够熟练开具、管理财政电子票据；要加强对财政部门票据监管人员业务和技术培训，增强财政干部业务能力，提高财政票据监管水平和效率。

附件:附1 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基本流程.docx

附2 财政票据编码规则.docx

附3 财政电子票据数据规范.docx

附4 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接口规范.docx

### 8、[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http://zcgl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08/t20170801_2663644.html)（财资〔2017〕26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发文日期：2017年7月14日**

**实施日期：2017年7月14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以下简称《办法》），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认真做好本地区资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备案工作，明确工作程序，落实工作职责，提高工作效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管理

（一）资产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二）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附件1）；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

4.《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股东）信息汇总表》（附件2-1）、《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股东）简历》（附件2-2）及由资产评估机构为其自然人合伙人（股东）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复印件（内退、下岗、退休人员除外），有法人合伙人（股东）的，还应当提交《资产评估机构法人合伙人（股东）信息表》（附件2-3）、法人合伙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5.《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附件3-1）、《资产评估师转所表》（附件3-2）、其他专业领域的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6.《办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

（三）资产评估机构办理分支机构备案，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表》（附件4）；

2.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3.资产评估机构授权分支机构的业务范围；

4.《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负责人简历》（附件5）以及由资产评估机构或分支机构为其分支机构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复印件（内退、下岗、退休人员除外）；

5.《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附件3-1）、《资产评估师转所表》（附件3-2）。

（四）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办法》的有关规定收齐备案材料，对于资产评估机构申报的资产评估师信息，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公开前向地方资产评估协会核实，其中资产评估师（珠宝）由地方资产评估协会转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核实。

（五）资产评估机构或分支机构的备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备案材料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给予指导。资产评估机构或分支机构应当根据省级财政部门的要求，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同未备案。

（六）备案材料完备且符合要求的，省级财政部门收齐备案材料即完成备案，并在20个工作日内将资产评估机构或分支机构备案信息，在备案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备案确认，同时以公函编号向社会公告（附件6）。公告发布在省级财政部门、资产评估协会指定网站。

（七）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完成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还应当通过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告知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

（八）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后，加入资产评估协会，平等享有资产评估协会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

二、资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变更备案管理

（九）资产评估机构的名称、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者股东，分支机构的名称、负责人发生变更，以及发生机构分立、合并、转制、撤销等重大事项，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省级财政部门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填写《资产评估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附件7-1）、《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附件7-2），比照本通知（二）至（三）的规定，附送股东会决议（合伙人决议）以及其他变更涉及事项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需要变更工商登记的，自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省级财政部门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十）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比照本通知第（四）至（七）的规定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对变更备案材料完备且符合要求的，将资产评估机构或分支机构变更备案信息在备案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备案确认，并向社会公告（附件8）。

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变更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还应当通过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告知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

（十一）资产评估机构办理合并、分立、转制变更手续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社会公告中注明，合并、分立、转制前后机构备案的债权债务、档案保管、资产评估业务、执业责任等承继关系。

三、资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注销备案管理

（十二）已完成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注销备案，同时在备案信息管理系统中注销相应信息，并向社会公告（附件9）：

1.注销工商登记的；

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3.主动要求注销备案的。

（十三）注销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资产评估业务档案，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资产评估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妥善保存。

四、新旧制度过渡有关事项

（十四）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应当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交回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由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进行备案公告。

（十五）《办法》发布前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拟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机构，应当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五、其它事项

（十六）本通知所称的其他专业领域的评估师，是指根据《资产评估法》和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按照职责分工由财政部门以外的评估行政管理部门监管的评估师。

（十七）备案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资产评估机构顺序编号，用于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后台管理。

（十八）在执行本通知过程中如遇有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资产管理司)反映。

（十九）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贯彻实施<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认真做好资产评估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财企〔2011〕450号）、《财政部关于评估机构母子公司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10〕347号）、《财政部关于规范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7〕141号）同时废止。

附件：1.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

2-1.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股东）信息汇总表

2-2.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股东）简历

2-3.资产评估机构法人合伙人（股东）信息表

3-1.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

3-2.资产评估师转所表

4.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表

5.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负责人简历

6.备案公告

7-1.资产评估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

7-2.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

8.变更备案公告

9.注销备案公告

### 9、[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的通知](http://zcgl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09/t20170901_2689559.html)（财资〔2017〕43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发文日期：****2017年8月23日**

**实施日期：2017年10月1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有关单位：

为规范资产评估执业行为，保护资产评估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有关规定，财政部制定了《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现予印发，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附件：[资产评估基本准则](file:///C:\Users\Surface\Documents\2018年财税资讯\2018年国际税收政策及案例汇编\资产评估基本准则.docx)

**温馨提醒：2017年9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了多项资产评估执业准则，链接网址：**[**http://www.cas.org.cn/pgbz/pgzc/index.htm**](http://www.cas.org.cn/pgbz/pgzc/index.htm)

### 10、[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08/t20170815_2673181.html)（国科发政〔2017〕211号）

**发文单位：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日期：2017年7月21日**

**实施日期：2017年7月21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强化政策服务，降低纳税人风险，增强企业获得感，根据《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的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协同工作机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科技、财政和税务主管部门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工作衔接，形成工作合力。要切实加强对企业的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和服务，以多种形式开展政策宣讲，引导企业规范研发项目管理和费用归集，确保政策落实、落细、落地。

**二、事中异议项目鉴定**

1.税务部门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应及时通过县（区）级科技部门将项目资料送地市级（含）以上科技部门进行鉴定；由省直接管理的县/市，可直接由县级科技部门进行鉴定（以下统称“鉴定部门”）。

2.鉴定部门在收到税务部门的鉴定需求后，应及时组织专家进行鉴定，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原渠道将鉴定意见反馈税务部门。鉴定时，应由3名以上相关领域的产业、技术、管理等专家参加。

3.税务部门对鉴定部门的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转请省级人民政府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出具鉴定意见。

4.对企业承担的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以及以前年度已鉴定的跨年度研发项目，税务部门不再要求进行鉴定。

**三、事后核查异议项目鉴定**

税务部门在对企业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开展事后核查中，对企业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可按照本通知第二条的规定送科技部门鉴定。

**四、有关要求**

1.开展企业研发项目鉴定，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要的工作经费应纳入部门经费预算给予保障。

2.有条件的地方可建立信息化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自我评价、材料提交、工作流转与信息传递等服务，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

3.各地方可根据本通知精神，制定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工作程序、办理时限等。

各地方在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及意见和建议，要及时报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财政部税政司和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 11、[关于下达2017年“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预算的通知](http://jkw.mof.gov.cn/zhengwuxinxi/tourudongtai/201705/t20170523_2606623.html)（财科教〔2017〕27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发文日期：2017年4月14日**

**实施日期：2017年4月14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为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加强基层科普能力建设，中央财政从2017年起每年安排“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39750万元（项目代码：Z175050030001，具体详见附件），此项补助列入“1100227固定数额补助收入”科目，以后年度不再另行发文。

请你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工作实际，创新基层科普服务理念和服务方式，不断提升基层科普服务的覆盖面和实效性。

附件：[2017年“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预算表](file:///C:\Users\Surface\Documents\2018年财税资讯\2018年国际税收政策及案例汇编\2017年)

### [12、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1号）](http://www.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12/t20171204_2764533.htm)

**发文单位：国务院**

**发文日期：2017年11月19日**

**实施日期：2017年11月19日**

《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已经2017年10月30日国务院第19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同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二、将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增值税税率：

“（一）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或者进口货物，除本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另有规定外，税率为17%。

“（二）纳税人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11%：

“1.粮食等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

“2.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3.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4.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5.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三）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除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另有规定外，税率为6%。

“（四）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

三、将第四条第一款中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以下简称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修改为“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统称应税销售行为）”；将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中的“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修改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

四、将第八条第一款中的“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以下简称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第九条中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修改为“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

将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中的“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3%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修改为“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1%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删去第八条第二款第四项，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自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境内的不动产，从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代扣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五、将第十条修改为：“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

六、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3%，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项中的“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修改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将第二款第一项修改为：“（一）应税销售行为的购买方为消费者个人的”；删去第二款第三项。

八、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二）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或者劳务，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外出经营事项，并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报告的，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将第一款第三项中的“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修改为“销售货物或者劳务”。

九、在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之前增加“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服务和无形资产适用退（免）税规定的，应当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纳税人缴纳增值税的有关事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经国务院同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此外，还对个别条文作了文字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4号公布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1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第二条增值税税率：

（一）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或者进口货物，除本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另有规定外，税率为17%。

（二）纳税人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11%：

1.粮食等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

2.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3.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4.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5.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三）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除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另有规定外，税率为6%。

（四）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

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三条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项目，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四条除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外，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统称应税销售行为），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第五条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按照销售额和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税率计算收取的增值税额，为销项税额。销项税额计算公式：

销项税额=销售额×税率

第六条销售额为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七条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的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销售额。

第八条纳税人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

下列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二）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三）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1%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进项税额计算公式：

进项税额=买价×扣除率

（四）自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境内的不动产，从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代扣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准予抵扣的项目和扣除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九条纳税人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十条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

第十一条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实行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办法，并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

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二条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3%，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小规模纳税人以外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具体登记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不作为小规模纳税人，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计算应纳税额。

第十四条纳税人进口货物，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和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和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税率

第十五条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二）避孕药品和用具；

（三）古旧图书；

（四）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五）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六）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七）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除前款规定外，增值税的免税、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任何地区、部门均不得规定免税、减税项目。

第十六条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不得免税、减税。

第十七条纳税人销售额未达到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销售劳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

第十九条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一）发生应税销售行为，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二）进口货物，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第二十条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由海关代征。

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境自用物品的增值税，连同关税一并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应当向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分别注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应税销售行为的购买方为消费者个人的；

（二）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

第二十二条增值税纳税地点：

（一）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或者劳务，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外出经营事项，并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报告的，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三）非固定业户销售货物或者劳务，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四）进口货物，应当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扣缴的税款。

第二十三条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期限，依照前两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自海关填发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税款。

第二十五条纳税人出口货物适用退（免）税规定的，应当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在规定的出口退（免）税申报期内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该项出口货物的退（免）税；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服务和无形资产适用退（免）税规定的，应当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出口货物办理退税后发生退货或者退关的，纳税人应当依法补缴已退的税款。

第二十六条增值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纳税人缴纳增值税的有关事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经国务院同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本条例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 关于思迈特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服务、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税务服务、受益所有人身份认定服务、境外注册企业认定为居民企业服务及“走出去”企业/个人财税服务等国际税务专业服务为主并兼顾一般高端税务专业服务的专业财税咨询顾问服务机构。**

**作为中国本土最专业、从业时间最早（1998年开始）的转让定价和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每年为200多家跨国企业集团（包括很多世界五百强企业）及国内企业集团提供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其中协助6家外资企业完成预约定价安排）；经过18年多的历练，我们已经发展成为中国本土“服务时间最长、服务客户最多、服务内容最全、服务团队最强”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拥有丰富的转让定价实际操作经验及反避税调查抗辩应对的实战经验，一直以来我们密切关注国内外的国际税收（转让定价等）最新政策动态并及时发表自己的见解（我们一直订阅了IBFD及BNA等国际税收资料库）。**

**截止目前，思迈特财税咨询已经在上海、北京、大连、天津、西安、南京、武汉、重庆、长沙、成都、石家庄、郑州、福州等30多个城市有加盟合作机构。**

# 联系我们

**中国转让定价网**[**http：//www.cntransferpricing.com/**](http://www.cntransferpricing.com/)**bbs/**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思迈特财税论**[**http://bbs.szsmart.com/index.aspx**](http://bbs.szsmart.com/index.aspx))

**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思迈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转让定价网(国际税收专业微信公众号：tpperson及tpguider)**

* **张学斌 高级合伙人（转让定价税务服务）**

**电话：0755-82810833**

**Email：**[**tp@cntransferpricing.com**](mailto:xieweichao@cntransferpricing.com)

* **谢维潮 高级合伙人（转让定价税务服务）**

**电话：0755-82810900**

**Email：**[**xieweichao@cntransferpricing.com**](mailto:xieweichao@cntransferpricing.com)

* **李敦峰 合伙人 高级经理（转让定价与房地产税务服务）**

**电话：0755-82810900**

**Email：**[**lidunfeng@cntransferpricing.com**](mailto:xieweichao@cntransferpricing.com)

* **王 理 合伙人 高级经理（审计及高新、软件企业认定服务）**

**电话：0755-82810830**

**Email：**[**wangli@cntransferpricing.com**](mailto:xieweichao@cntransferpricing.com)

* **刘 琴 合伙人 高级经理（企业税务鉴证服务）**

**电话：0755-82810831**

**Email：**[**liuqin@cntransferpricing.com**](mailto:xieweichao@cntransferpricing.com)